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审查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审查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 1624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电器股份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收购杭州慧丽思、上海东普信息、出售上海有递爱投资，新设多家子公司，并参股深圳市丰巢科技、蜂网投资、杭州库虎等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资产重组情况及影响分析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的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韵达货运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均为对同一公司控制

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韵达货运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而实施，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完成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权收购				
收购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东普信息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收购 94.67%股权，2015 年 10 月收购剩余 3.33%股权	上海罗颉思持股 100%（上海罗颉思系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计算机技术、软件的开发
控股权出售				
出售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前股权结构**	**出售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有递爱投资 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聂腾云持股 70%，陈立英持股 30%	实业投资

综上，上述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均自报告期期初/设立期初起即与韵达货运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其中，韵达货运收购的上海东普信息主要为韵达货运提供信息系统研发相关服务，与韵达货运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韵达货运出售的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并无实际业务。上述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权收购				
收购公司	**收购时间**	**收购前股权结构**	**收购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杭州慧丽思 100%股权（注 1）	2013 年 5 月	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94.69%、王利	韵达货运持股 100%	研发生产生物日化洗涤用品

		华持股 5.31%		
控股权出售				
出售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前股权结构**	**出售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鹰潭市博盛物流 100%股权	2016 年 8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吴东方持股 100%	货物运输

注 1：根据韵达货运的说明及核查，杭州慧丽思名下拥有部分土地和房屋资产，基本无其他经营业务。韵达货运收购杭州慧丽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场地需求。

（3）资产重组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①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包括 2015 年出售上海有递爱投资 100%股权，2015 年收购上海东普信息 100%股权。同一控制下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或前一会计年度末（2014 年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2,480.88	3,554.54	241.29
2015 年同一控制下出售资产财务指标	551.22	-	1.19
合计	3,032.10	3,554.54	242.48
重组前韵达货运 2014 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1.26%	0.76%	0.40%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包括韵达货运于 2013 年 5 月从无关联第三方收购杭州慧丽思 100%股权，于 2016 年 8 月将鹰潭市博盛物流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上述资产重组其相应财务指

标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 年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	4,386.99	-	-91.81
重组前韵达货运 2012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3.44%	0.00%	-0.25%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注 2）	100.00	-	-
重组前韵达货运 2015 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0.03%	-	-

注 1: 鹰潭市博盛物流于 2016 年 3 月成立，2016 年出售鹰潭市博盛物流 100%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系参照鹰潭市博盛物流出售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新设子公司情况及影响分析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新设子公司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新设立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相关业务。韵达货运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该等子公司，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金山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注 1）	2013 年 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2.	大连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3.	上海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4.	上海浦东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上海松江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注 2）	2013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6.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7.	宁夏银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8.	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韵达货运持股 51%；雷爱民持股 34%；雷慧君持股 15%	快递服务
9.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货物运输
10.	衢州市衢江区韵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注 4）	2013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1.	上海有递爱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注 5）	2013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2.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销售商品
13.	上海宝清韵达速递公司（注 3）	2013 年 1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99%，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	快递服务
14.	苏州航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5.	海南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6.	上海云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7.	西藏珠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8.	青海宁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19.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0.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销售商品
21.	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2.	汕头市潮韵快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3.	珠海市海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4.	杭州韵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管理咨询
25.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6.	上海盈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快递服务
27.	上海住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韵达货运持股 80%，上海金蔻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销售商品
28.	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持股 100%	投资管理
29.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0.	上海优递爱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1.	梁山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2.	鹰潭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注 6）	2016 年 3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3.	上海观奔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4.	苏州市智琦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5.	苏州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6.	苏州市创强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7.	苏州市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8.	苏州市春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39.	苏州市典雅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0.	苏州市泛龙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1.	苏州市高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2.	苏州市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3.	苏州市快想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4.	苏州市莱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5.	苏州市日利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6.	苏州市日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7.	苏州市荣嘉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8.	苏州市善友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49.	苏州市天地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0.	苏州市威迅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1.	苏州市兴正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2.	苏州市雄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3.	苏州市迎杰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4.	苏州市韵特佳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5.	句容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6.	昆山市博盛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7.	上海朋来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58.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电子商务
59.	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韵达货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持股 100%	货物运输
60.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韵达货运持股 100%	货物运输

注 1、注 4：该 2 家公司已于 2016 年注销。

注 2、注 3：该 2 家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注 5：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2 月予以转让。

注 6：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予以转让。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设子公司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3 年，韵达货运共计设立有 15 家子公司；2014 年，韵达货运共计设立有 10 家子公司；2015 年，韵达货运共计设立有 5 家子公司；2016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资产共计设立有 30 家子公司。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应采用设立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指标比例。但由于新设子公司无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因此采用设立当年度或当年末的财务数据。经测算，上述韵达货运新设立的子公司，其设立当年末的资产总额或当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韵达货运新设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3,422.84	15,413.57	220.41
韵达货运2012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10.51%	5.97%	0.60%
2014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5,628.31	8,794.48	-664.26
韵达货运2013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2.83%	2.04%	-2.27%
2015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9,406.58	508.62	-49.10
韵达货运2014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3.79%	0.11%	-0.08%
2016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注1）	8,221.53	-	-11.69
韵达货运2015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2.22%	0.00%	-0.01%

注1：2016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系201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对外参股公司情况及影响分析

（1）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对外参股公司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对部分公司进行参股投资。该等参股公司主要涉及快递物流相关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联业务，有助于延伸韵达货运快递物流产业链，提升快递物流竞争能力，具体如下：

参股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目前 韵达货运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蜂网投资	2013年12月6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持股20%	2013年12月	快递产业智慧供应链的装备和物料供应业务
杭州库虎	2013年8月27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持股6%	2014年7月	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管理服务

参股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目前 韵达货运持股比例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YUNDA SINGAPORE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4 年 10 月	无实际业务
深圳丰巢科技	2015 年 4 月 8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	2015 年 4 月	新型智能快件柜服务业务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2015 年 6 月 17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韵达速递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0.75%	2015 年 6 月	投资控股
淮安腾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持股 0.97%	2015 年 12 月	电商物流
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 月 28 日	韵达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持股 47.62%	2016 年 1 月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	韵达货运持股 3%	2016 年 3 月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对外参股公司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共计对外参股 8 家公司，其中 2013 年参股新设蜂网投资，2014 年参股杭州库虎、并参股新设 YUNDA SINGAPORE，2015 年参股新设深圳丰巢科技、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淮安腾达电商物流有限公司，2016 年参股新设北京乐拍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参股北京安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应采用设立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指标比例。但由于参股新设子公司无前一个会计年度或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数据，且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参股新设/参股当年度或当年末的财务数据。经测算，韵达货运按参股比例享有的上述参股公司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投

资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注1）	4,040.30	-	21.94
韵达货运2012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3.16%	0.00%	0.06%
2014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0.23	-	-0.37
韵达货运2013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0.00%	0.00%	0.00%
2015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4,107.41	1,677.68	-1,028.57
韵达货运2014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5.69%	0.36%	-1.70%
2016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668.23	115.39	-115.94
韵达货运2015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0.18%	0.02%	-0.14%

注1：蜂网投资于2013年12月设立，系由韵达货运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韵投资作为出资人，并持有蜂网投资20%股权。鉴于蜂网投资于2013年底成立，无2013年财务数据，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此处计算蜂网投资相关财务指标时使用其2014年财务数据。

4、综合考虑资产重组、新设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韵达货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1）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新设子公司的合计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并计算韵达货运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以及新设子公司的相应财务指标，其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3,422.84	15,413.57	220.41
韵达货运2012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比例	**10.51%**	**5.97%**	**0.60%**
2014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5,628.31	8,794.48	-664.26
韵达货运2013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2.83%**	**2.04%**	**-2.27%**
2015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	3,032.10	3,554.54	242.48
2015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9,406.58	508.62	-49.10
上述合计	12,438.68	4,063.16	193.38
韵达货运2014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5.02%**	**0.87%**	**0.32%**
2016年新设子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8,221.53	-	-11.69
韵达货运2015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2.22%**	**0.00%**	**-0.01%**

（2）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对外参股公司的合计影响分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并计算韵达货运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以及对外参股公司相应财务指标，其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3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财务指标	4,386.99	-	-91.81
2013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4,040.30	-	21.94
上述两项合计	8,427.29	-	-69.87
韵达货运2012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127,692.56	258,308.72	36,726.09
比例	**6.60%**	**0.00%**	**-0.19%**
2014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	0.23	-	-0.37
韵达货运2013年财务指标	199,148.13	430,310.91	29,307.58
比例	**0.00%**	**0.00%**	**0.00%**
2015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14,107.41	1,677.68	-1,028.57
韵达货运2014年财务指标	247,995.27	467,271.09	60,567.08
比例	**5.69%**	**0.36%**	**-1.70%**

项目/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财务指标	100.00	-	-
2016年参股公司当年财务指标合计	668.23	115.39	-115.94
上述合计	768.23	115.39	-115.94
韵达货运2015年财务指标	370,559.84	505,347.46	81,087.84
比例	**0.21%**	**0.02%**	**-0.1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进行资产重组，被重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即使一并考虑新设子公司及对外参股公司的影响，合计相应财务指标占韵达货运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亦未超过 20%。综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5、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韵达货运进行资产重组、新设子公司及对外参股公司，未导致韵达货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加盟商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2,471.29	2,790.05	2,652.03	1,864.91
	销售物料	36.82	75.23	58.33	48.47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259.83	482.87	455.06	589.68
	销售物料	4.14	14.16	8.60	9.22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6,453.57	11,973.56	15,536.84	16,667.20
	销售物料	80.57	304.65	286.02	227.38
总计		9,306.22	15,640.53	18,996.88	19,406.8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28%	3.20%	4.19%	4.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10%	4.07%	4.51%

②采购收件、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加盟商采购收件运输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采购收件服务	316.69	60.45	8.57	-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收件服务	156.66	37.14	-	-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劳务	-	0.49	10.92	119.61
合计		473.35	98.08	19.49	119.6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3%	0.03%	0.01%	0.04%

（2）与桐庐柏拉嘉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柏拉嘉	采购运输服务	15,408.02	8,503.65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3.72%	4.69%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58%	2.44%	-	-

②出租固定资产

A. 资产出租

2015 年起，韵达货运将部分自有运输车辆和房屋出租给桐庐柏拉嘉使用。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收取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柏拉嘉	运输车辆	2,327.75	1,000.70	-	-
桐庐柏拉嘉	房屋	2.36	2.80		
合计		2,330.11	1,003.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7%	0.20%	-	-

B. 资产承租

2015 年起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租赁车辆并支付租金 5.05 万元，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支付车辆租金 29.52 万元，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③车辆管理服务

由于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根据韵达货运内部车辆管理制度，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收取车辆安全管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为 250 元/车/月，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收取 10.02 万元和 33.27 万元，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快递、仓储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7.32	37.41	4.24	-
	提供仓储服务	30.92	58.36	-	-
总计		38.25	95.76	4.2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0.00%	-

韵达货运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向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快递、仓储服务金额分别为 4.24 万元、95.76 万元和 3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02%和 0.01%。

杭州库虎系一家提供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管理服务的公司，为品牌商家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其中韵达货运为其提供快递仓储服务。近年来，韵达货运在发展快递业务加盟模式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仓配一体化的增值业务，杭州库虎为终端商户提供仓储物流服务，部分区域向韵达货运采购仓储配送服务。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为杭州库虎提供快递、仓储服务的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为杭州库虎提供快递服务完成的票件量分别为 0.71 万票、6.29 万票和 1.09 万票。快递服务的面单费和有偿派送费用按照全网统一标准定价，中转费根据区域中转费定价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韵达货运为杭州库虎提供的仓储服务为韵达货运子公司上海云韵快递为其提供的位于上海仓库的仓储管理服务。仓储管理费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②采购仓储服务

自 2015 年起，韵达货运根据业务需要向杭州库虎采购仓储服务，由杭州库虎提供包括货品分拣在内的仓库管理服务。仓库管理服务定价参照市场惯例并根据所提供具体服务事项最终确定。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向杭州库虎采购仓储服务费用分别为 185.81 万元和 19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10%，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③出租仓库

2015 年，韵达货运向杭州库虎出租其位于上海的仓库，租赁金额为 18.39 万元，仓库出租单价参考市场价确定，根据实际租赁面积并考虑其他水电等杂费确定仓库租金，金额较小，对韵达货运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加盟商提供服务和接受加盟商提供的服务，以及向供应商桐庐柏拉嘉出租车辆并采购运输服务等，具体如下:

（1）与加盟商之间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韵达货运报告期内与加盟商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销售物料	1、提供快递服务主要包括销售面单和提供中转服务，均系根据韵达货运的定价原则执行全网统一的价格政策; 2、销售物料主要为销售快递袋、防水袋、扫描枪等，均系根据韵达货运的定价原则执行全网统一的价格政策。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收件服务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采购收件服务	采购收件服务主要为 2015 年起由于韵达货运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配送业务而向加盟商支付的服务费用。韵达货运在全网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将扣除面单费、中转服务费等基本费用后的金额支付给揽件网点。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地区最大加盟商，早期承担部分货物中转运输业务。该交易系韵达货

		运发展中历史原因形成，发生时均按照韵达货运统一的定价标准和原则执行，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渐减少，自 2016 年起已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与关联方加盟商之间交易主要为向加盟商提供快递服务，向加盟商采购派件服务和运输服务金额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向加盟商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 119.61 万元、19.49 万元、98.08 万元和 473.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0.03%和 0.23%。韵达货运向加盟商采购劳务均按照韵达货运统一的定价原则和政策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以下主要对向加盟商提供快递中转服务和销售面单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①面单费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关联方销售面单均价与整体面单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单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韵达货运整体面单均价		0.89	0.93	0.98	1.06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面单均价	0.88	0.86	0.94	1.00
	差异率	-1.94%	-6.72%	-3.87%	-5.12%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面单单价	0.86	0.90	0.95	1.03
	差异率	-3.62%	-3.15%	-3.01%	-2.88%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面单均价	0.95	0.96	0.95	1.00
	差异率	6.49%	3.88%	-2.51%	-5.37%

韵达货运的面单费执行全网统一的定价原则。关联方面单单价与韵达货运总体面单价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电子面单与纸质面单价格不同，各加盟商使用电子面单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所致。韵达货运对关联方的面单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②中转费单价比较

韵达货运的中转费执行全网统一的定价原则。但受到快递重量、距离、流向、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中转服务具体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选取相同或相近

区域的加盟商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以下主要选择同城非关联方加盟商进行对比分析。

A.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其他无关联关系加盟商中转费单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中转费单价	0.95	1.01	1.87	2.28
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中转费单价	0.97	1.16	1.93	2.14
差异金额	-0.01	-0.15	-0.06	0.14
差异率	-1.53%	-13.11%	-3.17%	6.42%

考虑快件距离、流向对中转费影响较大，对发货量较大的广州至北京和广州至上海路线进行抽样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北京中转费单价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1.52	1.52	1.65	2.05
	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1.52	1.55	1.49	1.91
差异金额		0.00	-0.03	0.16	0.14
差异率		0.16%	-1.93%	7.24%	7.26%
广州-上海中转费单价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0.86	0.95	1.27	1.53
	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0.93	1.10	1.19	1.53
差异金额		-0.07	-0.15	0.08	0.00
差异率		-7.74%	-13.30%	6.84%	0.07%

报告期内，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中转单价与广州市非关联方加盟商平均中转单价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由加盟商货品结构、快递重量、距离、流向差异导致。为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韵达货运通过实施中转费“定额包仓”等政策鼓励加盟商加强揽件，优化货品结构。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是韵达货运在广州地区

快件量最大的加盟商，其下属网点主要位于广州市区，客户和业务相对集中，网点承担的揽件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初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相对较少。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业务量的增长，为了支持加盟商发展，韵达货运按照政策给予其较为优惠的中转费政策。从抽样结果来看，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中转费单价与同地区非关联的中转费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韵达货运向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中转服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B.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其他无关联关系加盟商进行中转费单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中转费单价	1.12	1.09	1.30	1.20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中转费单价	1.27	1.25	1.40	1.51
差异金额	-0.15	-0.16	-0.10	-0.31
差异率	-11.46%	-13.33%	-7.26%	-20.31%

考虑到运输距离和流向的影响，抽取了发货量较大的北京至广州和北京至上海路线进行单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广州中转费单价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1.21	0.97	1.33	1.25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1.30	1.05	1.31	1.34
差异金额		-0.09	-0.08	0.02	-0.09
差异率		-7.11%	-7.30%	1.43%	-6.78%
北京-上海中转费单价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0.98	0.84	0.90	0.68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	0.98	0.86	0.92	0.74

差异金额	0.01	-0.03	-0.02	-0.06
差异率	0.92%	-3.08%	-1.38%	-7.88%

报告期内，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中转单价略低于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主要为：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下属主要网点覆盖郊区偏远区域，快递用户需求较为分散，网点承担的揽派件时间及经济成本相对较高，为维护市场份额、支持加盟商发展，韵达货运通常在中转费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此外货品结构、距离、流向变化也对单价有一定影响。从抽样结果来看，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的中转费单价与同地区非关联的中转费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韵达货运向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提供中转服务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C.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其他无关联关系加盟商进行中转费单价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中转费单价	1.23	1.16	1.35	1.65
北京市非关联方加盟商中转费单价	1.27	1.25	1.40	1.51
差异金额	-0.03	-0.09	-0.05	0.14
差异率	-2.67%	-6.99%	-3.82%	9.40%

由上表可见，韵达货运向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北京地区非关联加盟商提供中转费单价差异率较小，韵达货运向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提供中转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与关联方之间提供面单以及中转服务业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

（2）与桐庐柏拉嘉之间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①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向桐庐柏拉嘉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桐庐柏拉嘉	采购运输服务	15,408.02	8,503.65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3.72%	4.69%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58%	2.44%	-	-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3.65 万元和 15,408.02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运输成本的比例为 4.69%和 13.72%，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44%和 7.58%，比例较低，韵达货运对该类采购服务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6 年 1-6 月桐庐柏拉嘉运输费用占同类交易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 2015 年相关指标，主要因为：桐庐柏拉嘉自 2015 年 5 月开始试点承包车模式，初期为控制风险，车队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发展，桐庐柏拉嘉参与的运输线路相应不断增加，车队规模也持续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桐庐柏拉嘉运输车队共计 205 余辆车，运输规模较快提升，韵达货运为此支付的运输费用也相应增长。此外，桐庐柏拉嘉 2015 年仅提供了 8 个月的运输服务，也使得 2015 年交易金额占比较低。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目前韵达货运的运输模式主要包括自营车、合同车、承包车、卡班车和网点车。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运力采购模式即为承包车模式，韵达货运将购入的自有车出租给桐庐柏拉嘉，然后以市场价自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

对于加盟模式快递企业，运输和中转是快递业务的核心环节。韵达货运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兼顾快递时效性和成本控制，将车辆管理外包，通过信息平台管控运输过程，能够在投入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充分调动外部社会资源高效完成运输。

2015 年 5 月以前，韵达货运的运输主要由合同车、自有车辆及卡班车共同提供，其中，合同车、自有车辆及卡班车接受韵达货运的统一调配，服从韵达货运根据业务需要对运输线路的设计和调整。鉴于:

（a）以往的运力采购市场，因合同车为按趟次结算，运输者缺乏提升装载率的动力。卡班车作为临时补充运力，从事临时线路运输，价格较高。此外，向外聘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需要应对运输车队不稳定、旺季车辆保障不足、运输时效无法保证等问题;

（b）通过自有车辆提供运输服务，需要应对车辆年检、车辆保险、驾驶员工资、过桥过路费、交通违章罚款、交通事故理赔等繁杂的管理事项，付出的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且对于驾驶员的考核和激励有限，较难最大限度提升运输效率。

桐庐柏拉嘉将运费与装载重量直接挂钩，采用按单公斤计费结算固定线路的创新模式，充分调动了运输者的积极性，增强了运输者的重视度和灵活性，运输者有动力高效装载，能够进一步提升装载率和运输时效，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承包车模式采用了固定线路下的计重付费模式，是对传统计费模式的改革。从传统运输者的角度来看，该种新模式的运营效果和盈利情况还有待观察，短期内较难接受与韵达货运合作开展承包车模式。因此，韵达货运最初只能选择与关联方桐庐柏拉嘉合作运营承包车模式，待实践证明运营效果良好后，再择机推广。

B. 运输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运输服务的定价标准系按照具体线路的市场价格作为基础，总体上按单公斤价格=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市场价格）/车辆标准装载 6,000 千克调整为单公斤计费，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行路线，根据实际装载重量计算运输成本。（桐庐柏拉嘉为 9.6 米甩挂车，由于快递物品多为小件，相对较轻，6,000 千克系按照行业经验设定的满载重量，下同）

韵达货运报告期内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以及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按照相相同路线、相同年度对单价（元/吨公里）进行抽样，对比结果如下:

年度	抽样趟次	桐庐柏拉嘉高于非关联方计价标准趟次	平均差异率	桐庐柏拉嘉低于非关联方计价标准趟次	平均差异率
2016 年 1-6 月	9,529	6,906	4.00%	2,623	-4.76%
2015 年	5,380	3,667	6.89%	1,713	-5.04%

注：非关联方计价标准=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

从上表可知，韵达货运报告期内向桐庐柏拉嘉以及非关联关系运输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结算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桐庐柏拉嘉从事的干线运输路线较多，但主要是为了计重付费模式的试点和竞争机制的引入，各条线路的运输量占比均较小。为进一步验证桐庐柏拉嘉运输定价的公允性，抽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桐庐柏拉嘉和第三方合同车相同的三条线路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路线一:

以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折算整车单价，并与合同车整车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价格差异率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2015 年 9 月	60	5,876	60	5,916	-0.66%
2015 年 10 月	62	5,852	53	5,914	-1.05%
2015 年 11 月	58	5,835	48	5,906	-1.20%
2015 年 12 月	52	5,847	47	5,908	-1.04%
2016 年 1 月	58	5,771	51	5,625	2.60%
2016 年 2 月	27	5,839	29	5,625	3.81%
2016 年 3 月	61	5,881	65	5,644	4.21%
2016 年 4 月	60	5,895	56	5,661	4.13%
2016 年 5 月	34	5,855	50	5,669	3.28%
2016 年 6 月	-	-	-	-	-

合计/平均价	472	5,852	459	5,767	1.48%

注 1、2016 年 5 月起该线路运输已由其他非关联承包车运输商承接，2016 年 6 月起桐庐柏拉嘉不再运营该线路，下同。

以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和公里数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计算单位单价（元/吨公里），并与桐庐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单价差异率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2015 年 9 月	60	0.648	60	0.701	-7.56%
2015 年 10 月	62	0.652	53	0.659	-1.07%
2015 年 11 月	58	0.657	48	0.663	-0.77%
2015 年 12 月	52	0.662	47	0.665	-0.38%
2016 年 1 月	58	0.654	51	0.636	2.79%
2016 年 2 月	27	0.661	29	0.634	4.27%
2016 年 3 月	61	0.666	65	0.637	4.60%
2016 年 4 月	60	0.663	56	0.636	4.33%
2016 年 5 月	34	0.658	50	0.635	3.55%
2016 年 6 月	-	-	-	-	-
合计/平均价	472	0.658	459	0.653	0.85%

路线二:

以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折算整车单价，并与合同车整车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价格差异率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2015 年 9 月	60	6,789	46	6,458	5.13%
2015 年 10 月	62	6,728	43	6,800	-1.06%
2015 年 11 月	60	6,817	58	6,800	0.25%
2015 年 12 月	62	6,762	61	6,779	-0.25%
2016 年 1 月	59	6,566	55	6,576	-0.15%
2016 年 2 月	29	6,844	19	6,573	4.12%
2016 年 3 月	62	6,559	43	6,600	-0.61%
2016 年 4 月	60	6,615	32	6,710	-1.42%
2016 年 5 月	8	6,228	8	6,657	-6.43%
2016 年 6 月	-	-	-	-	
合计/平均价	462	6,690	365	6,673	0.25%

以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和公里数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计算单位单价（元/吨公里），并与桐庐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单价差异率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2015 年 9 月	60	0.635	46	0.599	5.93%
2015 年 10 月	62	0.632	43	0.636	-0.49%
2015 年 11 月	60	0.641	58	0.635	0.85%
2015 年 12 月	62	0.636	61	0.634	0.33%
2016 年 1 月	59	0.617	55	0.614	0.46%
2016 年 2 月	29	0.643	19	0.614	4.77%
2016 年 3 月	62	0.617	43	0.616	0.07%
2016 年 4 月	60	0.622	32	0.626	-0.73%
2016 年 5 月	8	0.585	8	0.621	-5.74%
2016 年 6 月	-	-	-	-	-
合计/平均价	462	0.629	365	0.623	0.90%

路线三:

以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折算整车单价，并与与合同车整车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价格差异率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往返趟数	整车价格（元）	
2015 年 9 月	60	4,027	137	4,057	-0.72%
2015 年 10 月	60	4,026	151	4,047	-0.52%
2015 年 11 月	112	4,012	72	4,208	-4.66%
2015 年 12 月	120	4,042	56	4,254	-4.97%
2016 年 1 月	111	3,970	48	3,943	0.70%
2016 年 2 月	58	3,941	31	3,922	0.48%
2016 年 3 月	124	4,085	63	3,905	4.61%
2016 年 4 月	120	4,048	46	3,910	3.54%
2016 年 5 月	120	4,083	62	3,925	4.03%
2016 年 6 月	118	4,170	39	3,941	5.81%
合计/平均价	1003	4,050	705	4,031	0.46%

以合同车实际整车运费（参考市场价格）和公里数为基础，按照快件货品满载标准重量 6,000 千克计算单位单价（元/吨公里），并与桐庐柏拉嘉实际单价（元/吨公里）比较如下:

时间	桐庐柏拉嘉		第三方合同车		单价差异率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往返趟数	单价（元/吨公里）	
2015年9月	60	0.672	137	0.669	0.39%
2015年10月	60	0.672	151	0.672	0.01%
2015年11月	112	0.669	72	0.653	2.50%
2015年12月	120	0.674	56	0.648	4.02%
2016年1月	111	0.662	48	0.607	9.08%
2016年2月	58	0.657	31	0.629	4.56%
2016年3月	124	0.682	63	0.637	7.01%
2016年4月	120	0.675	46	0.652	3.62%
2016年5月	120	0.681	62	0.654	4.12%
2016年6月	118	0.696	39	0.644	7.96%
合计/平均价	1003	0.676	705	0.653	3.40%

综上分析，桐庐柏拉嘉运输定价与合同车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出租固定资产

2015 年起，韵达货运将部分自有运输车辆和房屋出租给桐庐柏拉嘉使用。韵达货运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向桐庐柏拉嘉收取的出租运输车辆租金分别为 1,000.70 万元和 2,327.75 万元，收取出租房屋租金 2.80 万和 2.36 万，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0%和 0.77%。桐庐柏拉嘉租赁车辆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承包车模式下，韵达货运将运输车辆租给桐庐柏拉嘉从事运输服务，而非桐庐柏拉嘉自购车辆，主要原因是：首先，运输是快递业务中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业务量增长较快，特别是在业务忙季，运力通常较紧张，运力能否及时合理匹配已成为影响业务开展的重要因素。在承包车模式下，韵达货运通过自购车辆并租赁给运输公司，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实现对运输的灵活性和掌控力的平衡，并借此强化与运输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运力能够及时满足业务量的较快增长。其次，从后续推广的角度，韵达货运出资购买车辆，运输公司仅提供驾驶运输服务，解决了运输公司初始投资较大的资金压力，便于承包车模式的推广。

基于此并考虑韵达的商业利益，韵达货运收取桐庐柏拉嘉的车辆租金系根据车辆的实际使用周期，按照桐庐柏拉嘉在车辆使用寿命内分摊车辆采购成本及合

理的资金占用利息（6%，略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保险实际支出金额及支出利息确定。

自 2016 年 8 月起，韵达货运不再向桐庐柏拉嘉出租自有运输车辆。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雷爱民和雷慧君已将其持有的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确定。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股东已变更为潘维明和黄美益。雷爱民和雷慧君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与潘维明和黄美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雷爱民和雷慧君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方小金已将持有的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冯军法，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该公司净资产确定。方小金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冯军法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书面确认并承诺与冯军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方小金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和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

此外，因桐庐柏拉嘉控股股东（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个人原因，运输业务相对繁重存在一定力不从心，以及考虑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需要，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终止与桐庐柏拉嘉的合作。

（二）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罗颉思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和上海罗颉思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韵达货运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韵达货运子公司重要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上海罗颉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海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1）快递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6,453.57	2.14%	11,973.56	2.37%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2,471.29	0.82%	2,790.05	0.55%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7.32	0.00%	37.41	0.01%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服务	259.83	0.09%	482.87	0.10%

（2）物料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物料	80.57	0.03%	304.65	0.06%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销售物料	36.82	0.01%	75.23	0.01%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物料	4.14	0.001%	14.16	0.003%

（3）仓储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30.92	0.01%	58.36	0.01%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194.54	0.10%	185.81	0.05%

（4）车辆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车辆管理服务	33.27	0.01%	10.02	0.002%

（5）汽运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15,408.02	7.58%	8,503.65	2.44%
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汽运服务	-	-	0.49	0.00000001%

（6）收件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接受收件服务	316.69	0.16%	60.45	0.02%

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收件服务	156.66	0.08%	37.14	0.01%

（7）固定资产租赁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2,327.75	0.77%	1,000.70	0.20%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房屋	2.36	0.001%	2.80	0.001%
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	-	18.40	0.004%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桐庐柏拉嘉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	29.52	0.01%	5.05	0.00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雷爱民和雷慧君已将其持有的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方小金已将持有的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预计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工商变更。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已终止与桐庐柏拉嘉的合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桐庐柏拉嘉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韵达货运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来看，未来仍将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由于陈立英将继续担任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韵达货运与杭州库虎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仍可能会发生提供快递仓储服务、采购仓储服务等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价确定，预计交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上市公司向其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发放薪酬;

3、其他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可能导致的韵达货运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业务。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基于推广承包车模式的需要，自 2015 年 5 月起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发生了出租车辆、采购运输劳务等关联交易。2016 年 3 月以来，由于推行承包车模式取得良好效果，韵达货运开始加大该模式的推广力度，陆续与其他合格供应商展开承包车模式的合作。鉴于桐庐柏拉嘉控股股东（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个人原因，运输业务相对繁重存在一定力不从心，以及考虑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需要，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不再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同时也不再与桐庐柏拉嘉发生车辆、房屋租赁等其他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韵达货运亦将不会与桐庐柏拉嘉发生业务往来。

（2）韵达货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罗颉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营情况”部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披露。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喷雾器等精密塑料产品和医疗器械耗材及配件类产品，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发展较为缓慢。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快递物流行业，业务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存在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之间提供快递服务、销售物料等交易，与桐庐柏拉嘉

之间存在租赁车辆、采购运输服务等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韵达货运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鉴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自 2016 年 8 月起韵达货运已全面终止与桐庐柏拉嘉的合作，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此外，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与上海罗颉思已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韵达货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快递物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和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上海罗颉思和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四）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认为:

（1）韵达货运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韵达货运存在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之间提供快递服务、销售物料等交易，与桐庐柏拉嘉之间存在租赁车辆、采购运输服务等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韵达货运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关联交易作价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与桐庐柏拉嘉之间发生交易主要为了推广承包车业务发展，自 2016 年 3 月起，韵达货运已陆续与其他合格供应商展开承包车模式的合作。考虑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需要，韵达货运自 2016 年 8 月起不再向桐庐柏拉嘉采购运输服务，同时也不再与桐庐柏拉嘉发生车辆、房屋租赁等其他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韵达货运亦将不会与桐庐柏拉嘉发生业务往来。韵达货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韵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韵达速递有限公司、北京捷佳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均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韵达货运与桐庐柏拉嘉不再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和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

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韵达货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6%、25.83%和 31.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成本及业务结算模式，补充披露韵达货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6%、25.83%、31.08%和 32.45%，整体水平较高且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快递服务	283,903.68	94.31	32.49%	488,476.15	96.66	30.91%
物料销售	11,422.13	3.79	16.37%	13,695.74	2.71	25.81%
其他	5,711.91	1.90	62.95%	3,175.57	0.63	80.36%
合计	**301,037.72**	**100.00**	**32.45%**	**505,347.46**	**100.00**	**31.0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快递服务	453,822.12	97.12	25.37%	422,892.48	98.28	22.43%
物料销售	11,618.96	2.49	32.25%	6,158.29	1.43	15.78%
其他	1,830.01	0.39	98.65%	1,260.14	0.29	100.00%
合计	**467,271.09**	**100.00**	**25.83%**	**430,310.91**	**100.00**	**22.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服务收入占比平均超过 94%，韵达货运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快递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面单收入	121,628.75	42.84	197,165.27	40.36

中转费收入	161,580.69	56.91	290,079.97	59.38
其他收入	694.24	0.24	1,230.90	0.25
快递服务收入	**283,903.68**	**100.00**	**488,476.14**	**100.00**
快递业务成本	**191,673.87**	**100.00**	**337,498.97**	**100.00**
快递业务毛利	92,229.81	-	150,977.17	-
快递业务毛利率	32.49%	-	30.91%	-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面单收入	153,280.44	33.78	121,535.47	28.74
中转费收入	298,798.08	65.84	298,939.90	70.69
其他收入	1,743.60	0.38	2,417.10	0.57
快递服务收入	**453,822.12**	**100.00**	**422,892.47**	**100.00**
快递业务成本	**338,697.09**	**100.00**	**328,056.95**	**100.00**
快递业务毛利	115,125.03	-	94,893.64	-
快递业务毛利率	25.37%	-	22.43%	-

从上表看，近三年，韵达货运快递服务收入稳步增长，从 2013 年的 422,892.47 万元增长到 488,476.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7%；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成本随着业务量上升略有增长，从 2013 年的 328,056.95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37,498.9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由于韵达货运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相关举措，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成本总额总体稳定，并未随业务量的扩张而增长，但快递服务收入中面单收入与业务量保持同步增长，从而使得快递服务收入增长幅度超过成本增长幅度，因此快递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以下分别从快递服务收入和快递服务成本两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1、快递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分析

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面单收入的增长，而面单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快递业务量的增长。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业务量完成量分别为 11.49 亿件、15.68 亿件、21.31 亿件和 13.64 亿件，面单收入分别为 121,535.47 万元、153,280.44 万元、197,165.27 万元和 121,628.75 万元。2013 年-2015 年，面单收入与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37%和 35.23%，面单收入增速略低于业务量增速，主要原因是：面单分为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其中电子面单的成本很低，其成本远远低于纸质面单，因此电子面单销售价格低于

纸质面单。近年来韵达货运持续推广电子面单的销售，随着电子面单使用比例的逐年提升，单件价格相对较低电子面单拉低了面单的整体单件收入，最终导致面单费收入的增幅略低于业务量的增长。具体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0”之“（一）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韵达货运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中转费收入总体上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包括：（1）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减少部分运输任务，因而收取的单件中转费金额相应减少。韵达货运逐渐向平台化发展方向转变，在快件的运输组织上，更专注于干线运输，战略性地调整、优化部分运输线路。通过实施相关措施优化运输路由，促使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减少，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上升，就单件快件而言，韵达货运收取的中转费金额相应减少。（2）在降低转运成本的基础上，提高加盟商市场竞争力，推行多样化中转费计费标准，总体上调低了对加盟商的中转费收费标准。同时，在不断调整计费标准的过程中，韵达货运的快件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韵达货运 1KG 以下的快件数量增幅大于快件重量增幅，反映出韵达货运的货品结构在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由于中转费计费收入主要根据快件的重量以及运输里程计算，快件体积更小重量更轻，也促使中转费单件平均收入下降。具体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0”之“（一）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韵达货运转运中心和运输路线的优化，报告期内中转费收入较为稳定，并未随着业务量的快速上涨而增长，但由于面单收入计费标准相对较为稳定，其收入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导致快递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小。

2、快递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成本	118,116.68	61.62	204,687.80	60.65	217,693.69	64.27	221,494.53	67.52
职工薪酬	18,810.81	9.81	58,953.41	17.47	60,446.04	17.85	56,638.55	17.26
装卸扫描费	24,201.85	12.63	12,152.75	3.60	6,440.53	1.90	6,638.39	2.0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折旧摊销	6,458.44	3.37	9,378.91	2.78	7,742.53	2.29	3,712.80	1.13
办公及租赁	11,297.73	5.89	19,317.68	5.72	19,806.23	5.85	12,541.63	3.82
面单成本	7,410.80	3.87	18,384.59	5.45	21,039.20	6.21	20,736.03	6.32
其他	5,377.56	2.81	14,623.83	4.33	5,528.86	1.63	6,295.02	1.92
合计	**191,673.87**	**100.00**	**337,498.97**	**100.00**	**338,697.08**	**100.00**	**328,056.95**	**100.00**

快递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运输成本、职工薪酬和面单成本，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前述三项成本合计占快递业务成本的 91.10%、88.33%、83.57%、75.47%。

（1）运输成本的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运输成本分别为 221,494.53 万元、217,693.69 万元、204,687.80 万元和 118,116.68 万元，占快递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52%、64.27%、60.65%、61.62%，近三年韵达货运运输成本未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上升而增长，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单件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单件运输成本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运输成本	0.87	0.96	1.39	1.93

单件运输成本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快递行业的票件运输需兼顾时效性和装载率，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可确保在运输成本最经济的前提下有效提升运输效率，并可在确保时效性的前提下，保持较高的装载率，进而有效降低单件运输成本。自 2013 年开始，韵达货运通过各区域票件量的大数据分析，对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进行优化设计和调减。一方面，在确保运输效率的前提下，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中转任务及相应成本相对减少，而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任务相对上升；另一方面，通过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由，可最大限度的协同完成出发地

与目的地之间同方向的快递运输，保持较高的装载率，大幅缩短快件时效，降低了单件运输成本。

其二，2014 年 12 月起，韵达货运开展加盟商网点自跑业务试点，即在运输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匹配情况下，由加盟商来承担部分由其发出货物的干线运输任务，直接减少了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承担的运输成本。

其三，韵达货运也通过实施包仓制、定额中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多种标准，鼓励加盟商揽收“小而轻”的快件，通过调整货品结构（小件比例增加），进一步提升单车装载率，降低了单件运输成本。

韵达货运通过实施网络和路由优化、网点自跑等上述举措，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下降至目前的 3,900 余条，运输车辆车次从 2013 年的 82.74 万次下降到 2015 年的 58.11 万次，运输车次大幅下降，运输车辆平均装载率（装载率=车辆实际转载量/车辆理论装载量）从 2013 年的 69%提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88%。

其四，运输油耗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来，油价总体呈现较快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也控制了运输成本的上升。

除上述原因之外，韵达货运 2014 年运输成本较 2013 年下降还受到了“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影响，2014 年运输成本取得的进项税额可进行抵扣，降低了韵达货运承担的运输成本。

因此，尽管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业务量的增长较快，但上述举措有效控制了运输成本，单件运输成本逐年下降，并未随着业务量的快速上升而增长。

（2）职工薪酬的变化

职工薪酬是韵达货运为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支付的薪酬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职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56,638.55 万元、60,446.04 万元、58,953.41 万元和 18,810.81 万元，占快递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26%、17.85%、17.47%和 9.81%。

2014 年职工薪酬 60,44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07.49 万元，增幅 6.72%，增长幅度小于业务量增速，主要原因包括：其一，自 2013 年起韵达货运为了提升一级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缩短快件时效，对转运中心进行了调整，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同时，韵达货运加快推行智能化设备的使用，不断提升人均效能。转运中心的减少以及智能化设备的增加使得操作人员数量和单件人工成本也相应减少。2014 年转运中心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平均操作人数较 2013 年相应人数减少约 1,200 人。其二，随着全社会各项成本的上升，人力成本总体呈现上涨趋势，韵达货运转运中心人员 2014 年薪酬较 2013 年薪酬平均上涨约 14%。其三，韵达货运在整合转运中心的过程中，涉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部分被合并转运中心员工需面临变更工作地点以及内部岗位调整，韵达货运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尊重员工自主选择，对于不愿接受调整的员工公司办理辞退手续并支付辞退补偿金 1,238.78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略有增加。

2015 年职工薪酬 58,953.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2.63 万元，降幅 2.47%，并未随业务量较快增长而相应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韵达货运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鉴于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对部分岗位采用了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即：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积极探索业务外包的经营模式，逐步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使用业务外包模式。该等业务外包的费用为装卸扫描费，并不计入职工薪酬。其二，随着智能化设备的推广和人均效能的提升，转运中心所需的操作人数相应减少。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2015 年转运中心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平均操作人数较 2014 年相应人数约减少 1,800 人。其三，韵达货运转运中心人员 2015 年薪酬较 2014 年薪酬人均上涨约 15%。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2016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快递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81%，低于以前年度，主要是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2016 年以来韵达货运加快推进业务外包的经营

模式，总体上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使用业务外包模式。该等业务外包的费用为装卸扫描费，并不计入职工薪酬。

将职工薪酬和装卸扫描费合并计算分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63,276.94 万元、66,886.57 万元、71,106.16 万元、43,012.6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2015 年较 2014 年的增幅分别为 5.70%、6.31%，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和装卸扫描费合计金额占快递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28%、19.75%、21.07%、22.44%，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3）面单成本的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的面单成本分别为 20,736.03 万元、21,039.20 万元、18,384.59 万元和 7,410.80 万元，单件面单成本分别为 0.18 元/件、0.13 元/件、0.09 元/件和 0.05 元/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韵达货运的面单成本包括传统纸质面单成本和电子面单成本，纸质面单为多联式运单，平均单位成本比电子面单成本要高。随着电子面单的推广，电子面单占比大幅增加，单件面单成本大幅下降。除上述原因之外，单件面单成本的下降还受到 2014 年“营改增”税收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即自 2014 年起单件面单成本中未包含应交增值进项税额。

综上，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构想的形成和推进，相关优化措施的不断实施，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业务量保持较快增长，但其有效控制了运输成本等快递服务成本的增长；同时，面单计费标准较稳定，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加，面单收入在整体快递业务服务收入中的占比稳步提升；此外，韵达货运的货品结构在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同等装载空间下运输的快件量更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了单车装载率，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近三年韵达货运毛利率稳步提升。

（二）结合收入、成本及业务结算模式，补充披露韵达货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韵达货运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6%、25.83%和 31.08%，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韵达货运	综合毛利率	31.08%	25.83%	22.56%
	快递业务毛利率	30.91%	25.37%	22.43%
圆通速递	综合毛利率	16.86%	17.43%	19.38%
	快递业务毛利率	16.32%	16.75%	19.00%
申通快递	综合毛利率	13.67%	16.92%	21.84%
	快递业务毛利率	13.32%	16.40%	22.16%

此外，根据中通快递公开披露的资料，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中通快递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3%、34.30%、33.67%，略高于韵达货运毛利率水平。

注 1: 考虑到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中通快递的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与韵达货运较为类似，具有可比性，此处选取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和中通快递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注 2: 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仅就 2013-2015 年毛利率指标进行对比。中通快递未披露 2013 年数据，故仅对比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毛利率指标。

综上，与中通快递相比，韵达货运毛利率略低；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主要体现两点差异，第一，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不断上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逐年下降；第二，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不断上升的合理性分析

整体来说，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

（1）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开展网点自跑等举措，减少部分运输任务，有效提升装载率，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韵达货运逐步开展了部分加盟网点的整合和调整，优化转运中心的布局，合理控制和减少运营成本。韵达货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数据信息，依托韵达货运现有的信息化优势，通过分析业务量的分布情况，对转运中心的

布局进行了优化，减少了一些不经济、区域重复的转运中心，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提升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一方面，在确保运输效率的前提下，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中转任务及相应成本相对减少，而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任务相对上升；另一方面，通过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由，可最大限度的协同完成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同方向的快递运输，保持较高的装载率，大幅缩短快件时效，降低了单件运输成本。同时，韵达货运对现有运输线路中有条件的运输线路开展加盟商自跑业务试点，减少了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承担的运输成本。

通过实施上述举措，直接降低了中转环节带来的运输、人工、租赁等成本，单件成本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总额得到了有效控制。

（2）韵达货运通过实施多种中转费计费标准，有效调整货品结构，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单件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

通常，快递行业的面单费的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和刚性，面单费的增长与业务量的增长总体呈现线性关系，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加，面单收入在整体快递业务服务收入中的占比稳步提升。同时，韵达货运通过实施包仓制、定额中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多种标准，鼓励加盟商揽收“小而轻”的快件，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单车装载率，由于单车单趟运输成本相对固定，单车快递收入提升，导致单车单趟毛利率上升。

上述收入、成本的变化原因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题“（一）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对快递收入中的派送费核算模式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韵达货运业务运营管理模式分析

为支持韵达货运快递物流平台的资金清算，韵达货运开发了资金结算系统，为韵达货运全网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清算和结算。资金结算平台主要包括预付款系统和清分系统，预付款系统用于管理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的资金结算，每个加盟商针对预付款窗口预付充值。预付款通过银企直联（银行系统与预付款系统对接）实现加盟商充值，充值无时间限制，实时到账。清分系统用于加盟商之间派送费及区域补偿费的资金清算，依托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和外部金融机构对接，直接由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结算。韵达货运与加盟商之间快件生命周期内产生的费用运营管理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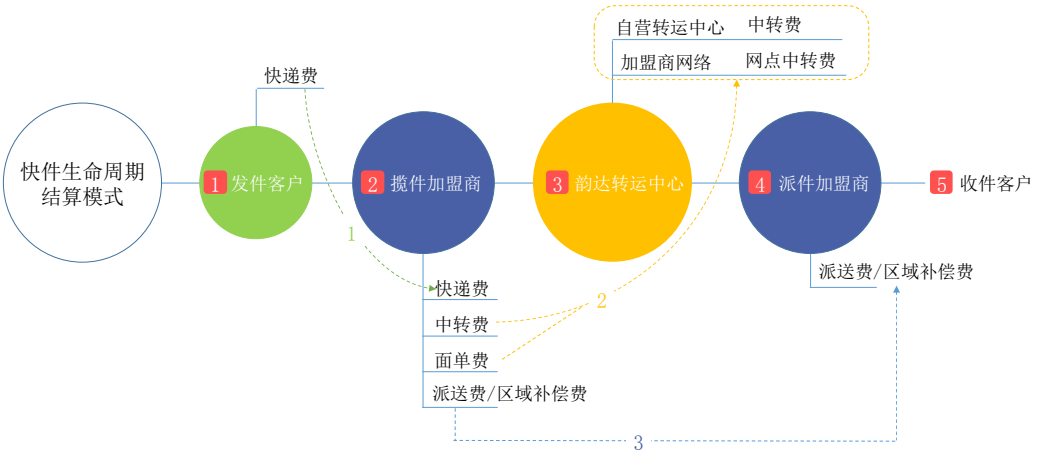

①韵达货运与加盟网点面单费、中转费的结算具体模式

A. 前期准备环节

各加盟网点在与韵达货运正式开展快递转运业务之前，揽件加盟网点根据双方签署的加盟协议，需提前向韵达货运提出购买快递面单的申请。韵达货运物料系统在确认快递面单购买需求后，即在揽件加盟网点预存账户中扣减对应的面单费。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韵达货运的面单费在预存账户扣款的同时，在SAP 财务系统中计入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待整个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面单费。

B. 快件揽件环节

在快件揽收环节，终端用户通过手机 APP、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发出寄件需求，对应的揽件加盟网点通过韵达货运统一的信息平台获知申请后，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件等方式从终端用户方揽收快件，并向其收取一定的快递费用，该等快递费用由揽件加盟网点收取，不作为韵达货运的收入。

C. 快件转运环节

在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网点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段，将当天所揽收的快件统一运输至韵达货运指定的始发转运中心，然后由韵达货运通过自营枢纽转运中心进行转运，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即送达派件加盟网点时，收取快件中转费用。通常加盟网点使用韵达货运的中转网络时，需事先在对应的预存款账户中保持有一定的资金，韵达货运在 SAP 财务系统中计入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待整个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中转费。

②加盟网点派送费的结算具体模式

在加盟制快递服务网络中，快递的派送是整个快递转运的重要环节。通常而言，派件加盟网点在替揽件加盟网点执行派送任务后，揽件加盟网点需支付派件方一定的派送费。为保证加盟网点的稳定性，韵达货运主导研发了用于加盟网点管理和其资金结算的清分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让韵达货运网络中的加盟网点直接进行派送费的结算。

A. 清分系统概况

清分系统是建设一个统一的企业收入/支出清算中心系统，以目前韵达货运各结算系统数据作为主要信息源，建立派送费集中的清算数据库，主要是完成加盟网点之间的派送费、区域补偿费清算和资金结算。具体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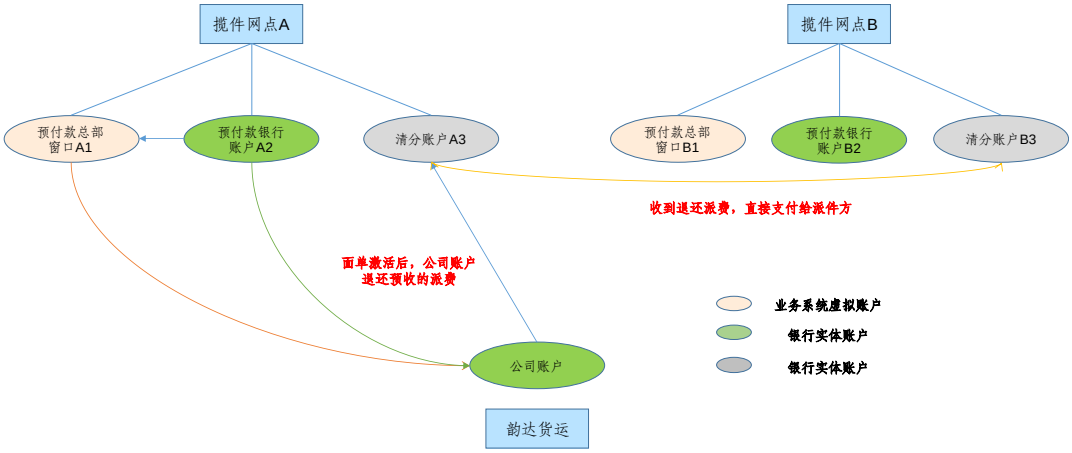

B. 派送费具体支付流程

在派送费资金流变动之前，按照韵达货运和各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韵达货运在为加盟商提供快递转运服务之前需预存一定额度的资金。

首先，各加盟网点在韵达货运物料业务系统提出购买面单的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后，系统自动将信息反馈至预付款资金系统，在收取面单费的同时，韵达货运将从预存账户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派送费押金。

其次，当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终端用户寄送需求，并将快件运输至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扫描激活已购买的面单后，韵达货运将收取剩余部分的派送费押金。

当快件派送完成后，派件网点将签收信息录入一站式结算系统，该系统直接将信息反馈至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同时将之前代收的全部派送费押金直接退还至揽件加盟网点。银行通过与韵达货运、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协议，直接将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的由韵达货运退还的派送费押金直接划转至派件加盟网点，完成揽件加盟网点与派件加盟网点的直接结算。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统一口径后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上述业务运营管理模式的差异及上述业务所体现的资金流和信息流实质，韵达货运并未将派送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上述运营管理模式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包含了派送费收入和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3年（万元）
圆通速递	含派送费收入	1,158,964.46	794,903.92	661,615.84
	不含派送费收入	735,252.76	529,584.85	478,421.68
	派送费收入	423,711.70	265,319.07	183,194.16
	派送费支出	420,949.22	259,322.79	181,472.98
申通快递	含派送费收入	771,144.95	587,489.43	510,842.22
	不含派送费收入	392,065.54	409,651.04	305,710.95
	派送费收入	379,079.41	177,838.39	205,131.27
	派送费支出	392,746.00	229,304.00	208,602.00

在加盟制快递服务网络中，快递的派送是整个快递转运的重要环节。通常而言，派件加盟网点在替揽件加盟网点执行派送任务后，揽件加盟网点需支付派件网点一定的派送费。因此，韵达货运主导研发了用于加盟商管理和其资金结算的清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揽件/派件加盟网点之间派送费的直接结算。该举措是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的体现，一方面揽件/派件加盟网点之间相互直接结算，保证了结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另一方面结算资金及时到达派送加盟网点，加快了加盟网点之间的资金流动，有助于保障加盟网点业务的正常开展。

如剔除上述派送费业务运营管理模式差异因素影响，则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毛利率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对比如下:

项目	近3年平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圆通速递	24.80%	20.62%	23.48%	30.29%
申通快递	35.91%	36.65%	37.55%	33.52%
平均	30.36%	28.64%	30.52%	31.91%
韵达货运	26.24%	30.91%	25.37%	22.43%

从上表看，将可比公司派送费按韵达货运核算方式调整后计算，韵达货运的毛利率总体上介于申通快递和圆通速递之间。

（三）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认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化和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快递行业发展趋势、韵达货运平台化运营模式、网络布局及运输路由优化调整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韵达货运的毛利率水平在统一口径后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反馈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收入主要由面单费和中转费构成。韵达货运面单费逐年增长且占比逐年提高，中转费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快递业务收入中未包含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派件加盟网点的派送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补充披露对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专项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面单费、中转费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面单费	121,628.75	197,165.28	153,280.44	121,535.48
中转费	161,580.69	290,079.97	298,798.08	298,939.90

2、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收入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面单费变动原因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面单费分别为 121,535.48 万元、153,280.44 万元、197,165.28 万元和 121,628.75 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7%。快递业务完成量分别为 11.49 亿件、15.68 亿件、21.31 亿件和 13.64 亿

件，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6.18%。面单费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快递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两者变动趋势总体吻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面单费和业务完成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面单费（万元）	121,628.75	197,165.28	153,280.44	121,535.48
业务完成量（万件）	136,371.09	213,072.36	156,783.16	114,898.22

近三年，面单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7%，低于业务完成量年复合增长率 36.18%，主要原因系收费较低的电子面单使用率逐年提升，降低了整体单件面单价格所致。面单是快递转运的重要载体，也是加盟制模式下快递企业控制加盟商的重要手段。在韵达货运现有的面单使用过程中，面单类型主要包括纸质面单和电子面单。纸质面单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存在信息填错等情况，存在一定的报废率，增加了加盟网点的营运成本。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电子面单的便捷性和经济性优势日益突出。为了增强客户使用体验，发挥快递便捷性特点，并减少无效损耗，韵达货运加大了电子面单推广力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面单收费标准基本保持稳定，单件面单费金额、电子面单及纸质面单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面单费（元/件）	0.89	0.93	0.98	1.06

注：2014 年，韵达货运开始实施“营改增”税收政策，2013 年面单费费系营业税口径，假设按照当年 3%的税率模拟计算增值税口径数据，则 2013 年面单费为 1.03 元/件，2014 年比 2013 年同口径下降幅为 4.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子面单单价（元/件）	0.82	0.79	0.85	0.91
纸质面单单价（元/件）	0.99	1.01	0.99	1.06
电子面单占比（%）	57.58	40.00	11.07	0.84
纸质面单占比（%）	42.42	60.00	88.93	99.16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电子面单使用比例的逐年提升，单件价格相对较低电子面单整体拉低了面单的整体单价收入，最终导致面单费收入的增幅略低于业务量的增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单件面单费与可比公司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韵达货运	0.93	0.98	1.06
圆通速递	0.91	1.16	1.24
申通快递	0.72	0.88	0.97

注：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2）中转费变动原因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中转费分别为 298,939.90 万元、298,798.08 万元、290,079.97 万元和 161,580.69 万元。中转费计费收入主要根据快件的重量以及运输里程计算。在业务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2013 年-2015 年韵达货运中转费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中转费未随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举措，减少部分运输任务，因而收取的单件中转费金额相应减少

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构想的形成和推进，韵达货运逐步构建了以信息系统和智能化平台为基础的快递生态，逐渐向平台化发展方向转变，在快件的运输组织上，更专注于干线运输，战略性地调整、优化部分运输线路，使得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中转任务减少，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上升，就单件快件而言，韵达货运收取的中转费金额相应减少。基于此目的，韵达货运先后采取了以下举措:

其一，自 2013 年底开始，韵达货运将部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并主动优化调减了运输线路。近三年，转运中心由 2013 年的 80 余个优化调整至 2015 年末的 50 余个，干线运输线路从 2013 年的 4,500 余条下降至目前的 3,900 余条。上述举措一方面减少了运输组织中的中转环节，提高了整体运输效率，另一方面减少了韵达货运在快件运输中承担的干线运输中转任务，并增加了加盟商在快件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份额。韵达货运更关注于核心干线的运输组织，运输效率和管理效能均逐步提高。同时也增加了加盟商从网点到转运中心的支线运输业务，由于加盟商能够利用本地优势，灵活安排运输线路、组织回程车货源，进而实现了韵达货运和加盟商的共赢。

其二，2014 年 12 月起，韵达货运对现有运输线路中有条件的运输线路开展加盟商自跑业务试点。对发货量较大的加盟网点，在满足装载率要求的情况下，为加快快件时效，减少始发分拨操作，由加盟商申请并经韵达货运批准，加盟商的快件不经始发转运中心，直接送达末端转运中心进行处理。2015 年，由加盟商自跑承担的运输量为 3.24 亿件，占全部业务完成量的 15.46%，直接减少中转费约 5.75 亿元。2016 年 1-6 月，由加盟商自跑承担的运输量为 1.61 亿件，占 2016 年上半年业务完成量的 11.80%，直接减少中转费约 3.46 亿元。

通过以上举措，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单件运输成本和单件操作成本保持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单件运输成本	0.87	0.96	1.39	1.93
单件操作中心成本	0.45	0.47	0.60	0.69
合计	**1.32**	**1.43**	**1.99**	**2.62**

②在降低转运成本的基础上，为提高加盟商市场竞争力，推行多样化中转费计费标准

通过优化路由、减少中转环节、提升中转效率等措施，韵达货运大幅降低了单件快递中转成本；在单件快递中转成本下降的基础上，为了提高加盟商应

对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增强加盟商对韵达货运平台的粘性，韵达货运通过推行多样化的中转费计费标准（如实施包仓制、定额中转费、分段定额中转费等），主动调低了对加盟商的中转费收费标准。

在不断调整计费标准的过程中，韵达货运的快件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具体来说主要是，2013-2015 年，韵达货运 1KG 以下的快件数量占比分别为 66.92%、68.83%和 71.01%，快件数量增幅分别为 40.14%和 42.59%；对应的 1KG 以下快件重量占比分别为 15.54%、16.81%和 17.87%，快件重量增幅分别为 35.5%和 36.65%。韵达货运 1KG 以下的快件数量增速高于其快件重量增速，反映出韵达货运的货品结构在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由于中转费计费收入主要根据快件的重量以及运输里程计算，快件体积更小重量更轻，也促使单件中转费平均收入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韵达货运单件中转费与圆通速递较为接近，高于申通快递。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韵达货运	1.36	1.91	2.60
圆通速递	1.46	1.62	2.34
申通快递	0.72	0.78	0.98

注：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综上，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面单费及中转费变动与其经营模式、战略调整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快递业务收入中未包含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派件加盟网点的派送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快件派送

在目的地转运中心完成分拣后，由当地所属区域内的加盟商前往目的地转运中心进行接收，加盟商网点在收到派送件货物后安排派件员派送至收件人/智能柜，完成整个派送业务流程。

派送费是指派件加盟商将快件从到达地转运中心通过接收、运输、搬运等动作后送达收件人手中，因提供了派送相关劳务，而向揽件地加盟商收取的快件派送费用。

2、快递业务模式

（1）快递服务流程

韵达货运的普通快递服务流程如下:

注：在上述服务流程中，从寄件人到始发地转运中心由揽件方加盟商完成，从始发地转运中心到目的地转运中心由韵达货运完成，从目的转运中心到收件人由派送方加盟商完成。

（2）业务运作

从业务运作看，韵达货运及其加盟网点组成了韵达快递服务网络，除韵达货运直营客户外，在快递服务过程中，揽件/派件网点和韵达货运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在快递服务流程的分工、责任和义务中，揽件网点作为独立的法人和服务个体，面向用户直接开展业务，向用户承担与快递服务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向用户收取全部的快递服务费，享受韵达货运提供的信息服务、干线运输和中转服务，享受派件网点的派送服务，并向韵达货运支付面单费和中转费，向派件网点支付派送费；韵达货运的职责是为快递服务网络提供信息服务、干线运输和中转服务，并不直接与用户产生与快递服务相关的权力义务关系，韵达货运基于其提供的信息服务、干线运输和中转服务向揽件网点收取

面单费和中转费，并确认相应的快递业务收入；派件网点作为快递服务网络的派送方，其责任为按加盟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和安全的将揽件网点承揽的快递送达收件方，并向揽件方收取派送服务费。

3、派送费结算

从协议约定看，根据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相关规定：加盟商应向韵达支付快件对应的面单费、中转费及其他与快递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应向其他网点支付派送费和区域补偿费用。同时，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费用结算协议》亦规定：加盟商与其他网点之间进行快递操作费用结算，依法确认其收入，依法独自申报纳税。

根据上述协议规定，韵达货运和加盟网点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相应承担的职责，派送费、区域补偿费用由各加盟网点自行承担，韵达货运提供网点间派送费用的结算平台，具体指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作为加盟网点间派送费的结算工具和平台。

4、《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国内会计准则规定

从会计准则看，目前国内会计准则对总额确认或者净额确认收入没有明确规定。中国证监会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中的案例 6-01“收入应该按照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指出：

①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企业在确认收入时，需要根据根据上述定义进行判断，只有由企业本身所从事的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才能确认企业的收入。

②在我国准则对相关事项未提供明确指引的情况下，可以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原则处理涉及相关收入确认问题。根据该案例解析，《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规定，收入只包括主体本身收到的和应收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为第三方代收的金额，不是流入主体的经济利益，不导致权益的增加，不应包括在收入的范围内。类似的，在代理关系中，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代委托人收取的款项，这部分流入并不引起主体权益的增加，代委托人收取的款项也不是收入，代理人确认的收入只限于佣金的金额。

（2）国际会计准则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的说明下示例中对于判断主体在某项安排中是作为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引。如果主体承担与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该主体是委托人。委托人通常具有下属特征：①承担为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或履行购销合同的主要责任；②在客户下订单之前或之后以及在运输或退还期间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③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定价权；④对于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主体不承担与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该主体是代理人。某一主体为代理人的特征之一是其赚取的金额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每笔交易收取股东金额佣金，或者是按照所开发票金额的一个月的比例计算确定。

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就派送服务而言，鉴于以下原因，派送费系派件加盟商向揽件方收取的快件派送费用，属于派件加盟商的收入。

（1）派件加盟商承担派送快递的主要责任;

（2）在快件派送过程中承担快递的相关风险;

（3）派送服务的定价主要是由全网加盟商（加盟商兼具揽件和派件的责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4）承担从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的信用风险。

综上，在韵达货运及其加盟商网点组成了韵达货运网络，韵达货运的职责是建设并提供快递服务网络平台，为加盟商提供信息服务和干线中转服务，向揽件加盟商收取相应的面单费和中转费；快件的派送工作由派件加盟商网点执

行，派送费相应由揽件加盟商网点承担，韵达货运作为结算平台在整个过程中收取派送费押金。因此，韵达货运确认的快递服务收入中仅包含其提供信息服务的面单费和提供中转运输服务的中转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准确反应了韵达货运在其快递服务中承担的职责、提供的服务和权力义务关系，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派送费与同行业的横向比较

在采用加盟方式的快递业务中，快递派送是整个快递转运的重要环节。通常而言，派件加盟网点在替揽件加盟网点执行派送任务后，揽件加盟网点需支付派件方一定的派送费。

目前，快递业务中采用加盟制的企业主要包括韵达货运、中通快递、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 4 家快递企业的快递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	收入构成
韵达货运	面单费和中转费
中通快递	面单费和中转费
圆通速递	面单费、派送费和中转费
申通快递	信息服务收入（即面单收入）、有偿派送收入和中转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快递企业之间对于快递业务收入的确认口径基本保持一致，均包含了面单费和中转费，但在派送费的确认中存在一定差异。中通快递和韵达货运均未包含派送费用，而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则将其作为收入的一部分进行了确认。

上述派送费核算口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快递企业的运营管理模式不同所致，以下对上述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韵达货运派送费的运营管理模式和会计处理

①从协议约定看，根据韵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相关规定：加盟商应向韵达支付快件对应的面单费、中转费及其他与快递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应向其他网点支付派送费和区域补偿费用。同时，韵

达货运与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费用结算协议》亦规定：加盟商与其他网点之间进行快递操作费用结算，依法确认其收入，依法独自申报纳税。

根据上述协议规定，韵达货运和加盟网点明确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相应承担的职责，派送费、区域补偿费用由各加盟网点自行承担，韵达货运提供网点间派送费用的结算平台，具体指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作为加盟网点间派送费的结算工具和平台。

②清分系统是建设一个统一的企业收入/支出清算中心系统，以目前韵达货运各结算系统数据作为主要信息源，建立派送费集中的清算数据库，主要是完成加盟网点之间的派送费、区域补偿费清算和资金结算。具体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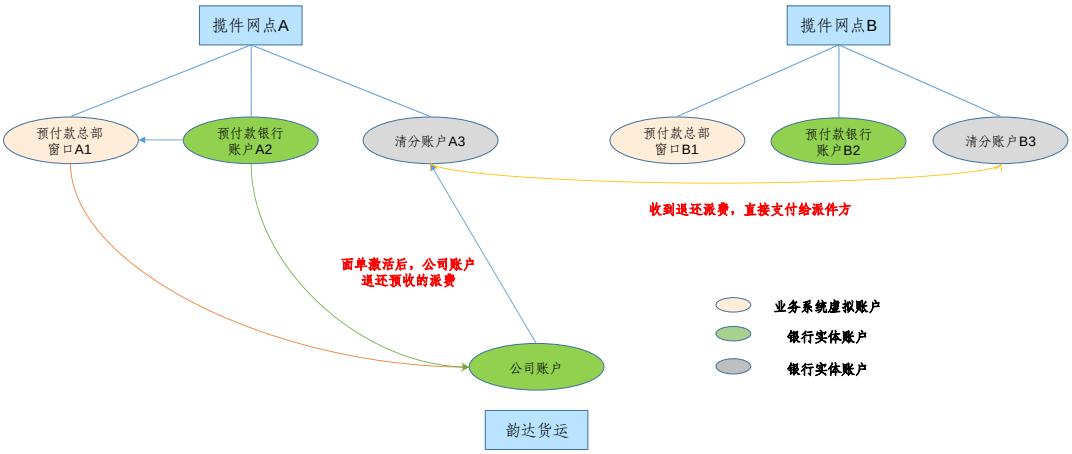

③派送费具体支付流程及会计处理

在派送费资金流变动之前，按照韵达货运和各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韵达货运在为加盟商提供快递转运服务之前需预存一定额度的资金。

首先，各加盟网点在韵达货运物料业务系统提出购买面单的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后，系统自动将信息反馈至预付款资金系统，在收取面单费的同时，韵达货运将从预存账户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派送费押金。韵达货运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派费押金。

其次，当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终端用户寄送需求，并将快件运输至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扫描激活已购买的面单后，韵达货运将收取剩余部分的派送费押金。韵达货运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派费押金。

当快件派送完成后，派件网点将签收信息录入一站式结算系统，该系统直接将信息反馈至韵达货运的清分系统，同时将之前代收的全部派送费押金直接退还至揽件加盟网点。银行通过与韵达货运、揽件/派件加盟网点签订的协议，直接将揽件加盟网点收到的由韵达货运退还的派送费押金直接划转至派件加盟网点，完成揽件加盟网点与派件加盟网点的直接结算。韵达货运会计处理，借记：其他应付款-派费押金；贷记：银行存款。

因此从运营管理模式来看，派送费并不属于韵达货运的收入，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2）圆通速递派送费的运营管理模式和会计处理

根据《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开披露文件，圆通速递与加盟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采用预付保证金的模式，圆通速递的日常快递业务经营系通过核心信息系统“金刚系统”进行，其中对于派件费，圆通速递在快件中转完成后，派送加盟商前往目的地转运中心取件，并将快件送达至收件方，快递服务完成后，由圆通速递向派送加盟商支付派送费。

派送费支出系向派件加盟商采购派送服务的成本，该部分成本由圆通速递按统一标准向揽件加盟商预收，待快递服务完成后再由圆通速递与下游派件加盟商结算转付；在整个快递环节中，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均通过圆通速递覆盖全面的快递服务网络发生业务往来，揽收、中转、派送共同构成一体化的快递服务流程，圆通速递对于派送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快递业务流程的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相一致。

因此，从上述的运营管理模式来看，由于圆通速递与加盟商直接发生了费用的结算，因此将收取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收入确认，并将支付给加盟商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成本确认。

（3）申通快递派送费的运营管理模式和会计处理

根据《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开披露文件，申通快递与加盟商采用月结方式，结算申通快递应收取的快递收入及指定加盟商派件的费用。在加盟商开展揽件业务前，加盟商需向申通快递申购面单并预付面单采购款，申通快递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并在快递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在快件中转完成后，快件会到达目的地转运中心，派件加盟商会自行前往取件，并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申通快递会在快递服务完成后下账给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并按照“谁发件、谁付费”的原则，向揽件加盟商收取派送费，并向派件加盟商支付派送费。

申通快递每月根据揽件加盟商揽收快件的目的地适用的派费标准，计算各揽件加盟商应当承担的派送费，并于派送服务完成后，生成派送费账单，确认为申通快递的派送费收入。申通快递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收账款——有偿派送，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有偿派送收入。实际收到揽件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派送费后做如下会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有偿派送。

因此，从上述的运营管理模式来看，由于申通快递与加盟商直接发生了费用的结算，因此将收取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收入确认，并将支付给加盟商的派送费作为营业成本确认。

综上所述，派送费是否确认为营业收入/成本的一部分，主要是由各自的业务和运营管理模式特点所决定的，虽然存在差异，但均符合各自的具体运营模式。同时，从派送的本质来看，无论是否纳入营业收入/成本，均不会对各自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差异和影响。

（三）对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专项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情况

韵达货运营业收入包括快递服务收入、物料销售收入、其他收入，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快递业务	283,903.68	94.31	488,476.15	96.66	453,822.12	97.12	422,892.48	98.28
物料销售	11,422.13	3.79	13,695.74	2.71	11,618.96	2.49	6,158.29	1.43
其他	5,711.91	1.90	3,175.57	0.63	1,830.01	0.39	1,260.14	0.29
合计	**301,037.72**	**100.00**	**505,347.46**	**100.00**	**467,271.09**	**100.00**	**430,310.91**	**100.00**

与上述收入对应，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包括快递成本、物料销售成本和其他成本，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快递业务	191,673.87	94.26	337,498.97	96.90	338,697.08	97.72	328,056.95	98.44
物料销售	9,552.63	4.70	10,160.60	2.92	7,872.08	2.27	5,186.22	1.56
其他	2,116.00	1.04	623.71	0.18	24.74	0.01	-	-
合计	**203,342.50**	**100.00**	**348,283.28**	**100.00**	**346,593.90**	**100.00**	**333,243.17**	**100.00**

1、对营业收入的核查

（1）核查范围

根据韵达货运的收入、成本类型及占比情况，其中快递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成本占比超过 94%，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对快递业务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核查。

（2）核查方法

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一站式结算系统、网点预付款系统、清分系统；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结转主要依赖于 SAP 财务信息系统；快件的物流信息、数据信息、资金结算贯穿于快递服务的全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从交易主体（客户）真实性、业务真实性、数据真实性、

资金流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外部核查、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等方面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①交易主体（客户）真实性

除少量直营大客户外，韵达货运的客户均系独家授权加盟商，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审计抽样，选取客户样本，检查加盟合同，通过现场查看、面谈、电话访谈、发函询证等方式对客户进行核查；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信用查询系统检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

②业务真实性

韵达货运快递综合服务物流平台主要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和快件派送等环节。其中，快件的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负责，快件中转和干线运输由韵达货运负责；快件实物流转的同时，快件信息通过韵达货运的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和流转，快件信息通过面单上的条形码进入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开始快件在信息流中的流转操作。快件进入转运中心后，通过扫描面单条形码，系统自动识别快件目的地和快件内容信息，对快件进行分拣处理。快件的信息会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更新，方便韵达货运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跟踪，同时，客户也可以通过网站移动端 APP 等途径进行查询。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检查揽收、中转、派送业务量的一致性，抽查揽件扫描、过磅秤重、到件扫描等记录。

③数据真实性

韵达货运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在信息系统上主要体现为数据量大、日处理交易量庞大、业务处理过程高度自动化，故韵达货运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相对较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主要业务系统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检查面单购买量、面单销售量、快件揽件量、快件派件量等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匹配性。

④资金流真实性

为支持韵达货运快递物流平台的资金清算，韵达货运开发了资金结算系统，为韵达货运全网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清算和结算。资金结算平台主要包括预付款

系统和清分系统，预付款系统用于管理韵达货运与加盟商的资金结算，每个加盟商针对预付款窗口预付充值。预付款通过银企直联（银行系统与预付款系统对接）实现加盟商充值，充值无时间限制，实时到账。清分系统用于加盟商之间派送费及区域补偿费的资金清算，依托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和外部金融机构对接，直接由揽件加盟商和派件加盟商结算。

根据韵达货运上述资金结算模式，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核查了预付款系统客户存款金额、SAP系统银行存款日记账、开户银行资金流水的匹配性。

⑤内部控制有效性

韵达货运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快递业务相关的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客户收款、客户对账、收入记录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⑥外部核查

韵达货运是一家快递网络平台运营公司，除少量直营大客户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商；韵达货运加盟商主要采用“小加盟”模式，单个客户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对韵达货运客户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询，并对部分加盟商进行现场核查。

⑦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A、抽查快递业务纸质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

B、检查银行流水与客户收款记录;

C、检查收入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

D、检查月份、季度收入的变动是否异常;

E、检查毛利率变动情况;

F、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G、对比分析同行业主要公司业务量、财务指标;

H、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3）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①交易主体（客户）

A、韵达货运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流程

加盟商准入标准：韵达货运在加盟网点经营资质、社会资源、场地规模、办公设备、操作设备等方面，都设置了相应标准，确保可以为用户提供高标准、统一化的服务。具体如下:

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须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符合快递服务所必须的经营项目，例如“寄递服务”、“快递服务”、“投递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等。

加盟网点须具备如下经营条件:

a、加盟网点须具备如下经营条件:

b、配备营业场所（包括操作和办公）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c、配备快件操作设备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d、配备办公设备符合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e、配备快件运输车辆不少于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f、雇佣的快递从业人员不少于韵达货运制订的标准;

g、配备能韵达货运网络计算机信息系统有效接入的电脑和监控设备等。

h、加盟网点的法定代表人须符合下列要求:

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热爱快递事业，具有物流、快递和运输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无不良社会信誉记录，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持有该加盟网点的公司股权；愿意严格遵守韵达货运制定的各项快递操作业务规范和运营管理制度，接收韵达货运的快递操作指导并服从韵达货运发出的各项经营指令。

B、加盟商准入流程

有加盟意愿的网点在韵达货运官网提交信息以后，韵达货运会通过信息平台对接，将其信息推送到省公司管理人员，并由省公司对其进行评估。符合准入条件后，安排进行试运营，根据试运营结果最终确定是否取得加盟商资质；对于原加盟商出现清退、转加盟、转让等情况，韵达货运总部根据上述流程按照标准要求重新筛选并确定加盟商。待最终确定取得加盟商资质后，韵达货运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韵达货运报告期前 20 名客户和审计抽样共计选取的 300 家客户，通过检查《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签订情况、现场面谈、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检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的客户信息，该等客户均真实存在。

②业务真实性核查

A、抽查快递中转过程中的揽件、过磅、包装、分拣、到件等快件扫描记录；

B、抽查韵达货运购买面单的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包括入库记录、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C、抽查韵达货运发生运输成本的真实性，包括车辆运输线路记录、运输合同、运输费用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运输发票等。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业务记录及其对应财务记录异常情况。

③数据真实性核查

A、信息系统专项审计

了解和测试业务系统，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系统，主要是财务系统（SAP）、预付款系统、一站式计费系统、物料购买系统、清分系统；对该等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了信息系统专项审计。

a、了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与系统架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控制、系统开发维护控制，控制环境良好;

b、抽查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的访问清单、账号开通及权限变更、离职账号停用、定期账号权限检查程序，程序运行良好;

c、了解信息系统程序维护人员职责以及系统开发、测试、生产三个环境的权限分配情况，抽查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及变更记录，系统维护良好;

d、抽查数据库审计日志，使用 IDEA 对其按数据库账号及执行的语句类型进行分析测试，未发现异常日志;

e、通过一站式结算系统输出报告期各月营业收入金额、业务量数据，并对数据运行脚本进行复核，未发现收入和业务量不符情况;

f、通过一站式结算系统输出报表日前后三十天的每笔业务记录，并对数据运行脚本进行复核，未发现异常业务记录和错误脚本;

g、检查 SAP 财务系统数据接口自动化作业监控记录，未发现异常监控记录;

h、检查 SAP 财务系统数据接收记录，未发现认为修改的接收记录;

i、检查预付款系统中面单、运费单价设置修改日志，未发现非法修改日志;

j、抽查系统中的面单、运费单价与公司网点管理部的纸质文件的内容，系统与纸质文件一致;

k、检查运输业务系统（北斗系统）中的运输趟次、运输重量等业务量运行数据和运行脚本，未发现数据错误;

l、检查快递单号与北斗系统中运输车次的匹配性，未发现无法匹配车次的快递单号。

通过对韵达货运信息系统执行的相关程序，结果显示信息系统运行有效。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韵达货运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数据运行日志完备，未发现修改数据等异常日志；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数据推送和接收严格按照系统规则进行，未发现数据不一致情况。

B、按照月份合计数抽查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SAP）业务量、收入金额、收款金额的一致性;

C、抽查客户（加盟商）在国家邮政局系统备案的快递业务量是否通过所在省、市邮政局的审核;

D、检查韵达货运业务系统记录的快递业务量与加盟网点在国家邮政局备案数据的一致性;

E、对韵达货运主要转运中心场地进行实地查看;

F、对韵达货运主要转运中心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异常情况。

④资金流真实性

A、抽查韵达货运与客户（加盟商）的对账纪录;

B、抽查韵达货运收取客户（加盟商）支付面单费、中转费的银行单据;

C、发函询证应收客户（加盟商）款项余额;

D、检查快递业务定价机制及审批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其收费是否符合价格政策;

E、抽查客户（加盟商）付款金额与韵达货运收款金额;

F、抽查韵达货运向客户收款的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

G、抽查韵达货运向供应商付款的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

H、向银行发函询证存款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⑤内部控制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相关的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客户收款、客户对账、收入记录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结合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专项审计情况，会计师对韵达货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情况，韵达货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⑥外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韵达货运业务及客户特点，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对韵达货运的客户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选取了报告期收入金额前 20 名客户及按照审计抽样选取的合计 300 多家客户，通过现场核查、面谈、电话访谈等程序，核查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55%。经核查，客户均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情况;

B、对报告期内客户收入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发函询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54%	98%	55%	92%

应收账款余额	85%	94%	86%	7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营业收入	54%	91%	55%	88%
应收账款余额	97%	70%	68%	73%

对上述少量未回函及回函不符客户，通过检查合同、业务单据、收款记录等替代测试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C、客户核查时，主要核查内容为：a、客户的成立时间、股东、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b、客户的经营场所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资质等；c、客户快递业务经验、业务开展情况、业务量完成情况等；d、核对客户与韵达货运的交易金额、与韵达货运定价方式；e、了解客户核对与韵达货运业务款结算方式、业务款对账频率、对账方法以及业务款结算情况；f、检查客户与韵达货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韵达货运交易是否真实等情况。

通过核查：除已披露关联方外，客户与韵达货运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均确认其完成业务量、业务款结算方式、交易金额等与韵达货运不存在重大差异。

⑦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对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纸质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与客户收款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月份、季度收入的变动是否异常，检查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同行业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顺丰控股等公司的业务量、财务指标，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韵达货运营业收入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韵达货运客户真实存在，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一致，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2、对营业成本的核查

（1）核查范围

根据韵达货运的收入、成本类型及占比情况，其中快递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成本占比超过94%；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成本	118,116.68	61.62	204,687.80	60.65	217,693.69	64.27	221,494.53	67.52
职工薪酬	18,810.81	9.81	58,953.41	17.47	60,446.04	17.85	56,638.55	17.26
装卸扫描费	24,201.85	12.63	12,152.75	3.60	6,440.53	1.90	6,638.39	2.02
折旧摊销	6,458.44	3.37	9,378.91	2.78	7,742.53	2.29	3,712.80	1.13
办公及租赁	11,297.73	5.89	19,317.68	5.72	19,806.23	5.85	12,541.63	3.82
面单成本	7,410.80	3.87	18,384.59	5.45	21,039.20	6.21	20,736.03	6.32
其他	5,377.56	2.81	14,623.83	4.33	5,528.86	1.63	6,295.02	1.92
合计	**191,673.87**	**100.00**	**337,498.97**	**100.00**	**338,697.08**	**100.00**	**328,056.95**	**100.00**

从上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看，运输成本、职工薪酬、面单成本是快递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前述三项成本合计占快递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约80%。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重点对运输成本、职工薪酬、面单成本进行了核查。

（2）核查方法

韵达货运快递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一站式结算系统、网点预付款系统、清分系统；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结转主要依赖于SAP财务信息系统；快件的物流信息、数据信息、资金结算贯穿于快递服务的全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主要从交易主体（供应商）真实性、业务真实性、资金流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外部核查、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等方面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①交易主体（供应商）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审计抽样，选取供应商样本，检查运输或采购合同，通过现场查看、面谈、电话访谈、发函询证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核查；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信用查询系统检查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

②业务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采用审计抽样方法检查快件成本发生相关的业务支持性文件，如相关的车辆装载记录、车辆监控记录、运费支付记录、面单采购及其入库等记录等。

③资金流真实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采用审计抽样方法重点核查了与运费、采购款支付相关的合同、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流水等文件。

④内部控制有效性

韵达货运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快递业务相关的控制流程、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供应商对账、供应商付款、成本入账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⑤外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韵达货运供应商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询，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

⑥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A、抽查采购业务纸质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

B、检查银行流水与供应商付款记录;

C、检查成本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

D、检查单项成本变动情况;

E、对比分析同行业主要公司业务量、财务指标;

H、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3）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①交易主体（供应商）

韵达货运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

韵达货运制定了完备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车管理制度》、《零星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对供应商准入、采购合同、采购流程、采购款款支付结算、采购发票、与采购相关的账务处理、供应商对账等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提高经营效率和合理控制采购成本。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韵达货运报告期前 20 名供应商和审计抽样选取的 90 多家供应商，通过检查《运输合同》、《采购合同》签订情况、现场面谈、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检查《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的供应商信息，该等供应商均真实存在。

②业务真实性核查

A、抽查韵达货运购买面单的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包括入库记录、供应商对账记录、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B、抽查韵达货运发生运输成本的真实性，包括车辆运输线路记录、运输合同、运费对账记录、运输费用付款审批手续、银行付款单据、运输发票等。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业务记录及其对应财务记录异常情况。

③资金流真实性

A、抽查韵达货运与供应商的对账纪录;

B、抽查韵达货运支付面单费、运费的银行单据;

C、发函询证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

D、检查采购定价机制及审批权限、付款审批手续;

E、抽查韵达货运向供应商付款的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上述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内部控制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韵达货供应商管理、采购付款控制流程、采购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对采购合同签订、供应商对账、付款审批、供应商付款、采购成本入账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结合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专项审计情况，会计师对韵达货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核情况，韵达货运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⑤外部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韵达货运采购业务及供应商特点，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对韵达货运的供应商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韵达货运供应商特点，选取了报告期前 20 名供应商和审计抽样选取的合计 90 多家供应商，通过现场核查、面谈、电话访谈等程序，对该等供应商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接近 50%。对该等供应商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A、经核查，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情况;

B、对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发函询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快递业务成本	43%	89%	58%	100%
应付账款余额	65%	77%	70%	1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快递业务成本	53%	100%	38%	100%
应付账款余额	66%	100%	52%	100%

对上述少量回函不符供应商，通过检查合同、业务单据、付款记录等替代测试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C、供应商核查时，主要核查：a、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b、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规模、人员规模、经营资质；c、供应商提供劳务及供货量情况；c、供应商与韵达货运的款项结算方式、对账方式、对账频率以等对账情况；d、检查供应商与韵达货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韵达货运交易是否真实等情况。

通过核查：除已披露关联方外，供应商与韵达货运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均确认其提供劳务及供货量、业务款项结算方式、交易金额等与韵达货运不存在重大差异。

⑦细节性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对韵达货运采购业务单据与系统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流水与供应商付款记录，检查成本确认截止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月份、季度成本的变动是否异常，检查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顺丰控股等公司的营业成本、财务指标，检查利润表中营业成本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韵达货运营业成本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韵达货运供应商真实存在，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一致，成本金额真实准确。

（四）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认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面单费及中转费变动除与其自身战略调整变化相符之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也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根

据韵达货运的业务操作模式、运营管理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快递业务收入中未包含揽件加盟网点支付给派件加盟网点的派送费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对韵达货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韵达货运客户（加盟商）、供应商真实存在，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一致，收入、成本金额真实、准确。

五、反馈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分别为 4,433 人、3,277 人、4,917 人和 7,805 人，对应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874.76 万元、9,468.98 万元、11,231.54 万元和 5,987.62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用工模式变化及各种用工模式下的薪酬水平，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有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人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人员需求，韵达货运除自有员工外，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录用部分员工用于辅助性岗位，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员工和派遣员工数量如下：

单位：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员工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派遣员工	258	364	11,514	11,124	19,340
合计	8,254	8,169	16,431	14,401	23,773

上述人数为各报告期末自有和派遣员工数量，由于快递行业存在季节性用工特点，按照当年各月平均人数计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91 万、1.73 万、1.47 万和 0.86 万。

2、人数变化原因分析

（1）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合计人数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其一，2014 年月平均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较 2013 年减少 0.18 万，主要是自 2013 年底，韵达货运为提升盈利能力着手进行战略调整，即在满足运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或合并转运中心，提升单个转运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同时通过改革激励机制持续提升业务效率和人均效能，在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合理控制人员数量。因此，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数量从 2013 年的 80 余个优化调整至 2014 年底的 49 个，自有和派遣人员数量随之减少。其二，随着韵达货运人均效能的逐步提高，韵达货运针对 2013 年第四季度业务旺季储备的富余员工进行逐步调整，自有和派遣员工平均人数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 2.41 万人逐步下降，201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平均分别为 2.16 万、1.75 万、1.49 万、1.50 万。以上原因共同导致 2014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2）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调整到位以及持续优化激励机制，韵达货运业务规模较快增加，2015 年票件量同比增长 37.02%，为应对业务量的快速增长，韵达货运相应增加了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

（3）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韵达货运自有员工分别较 2015 年末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其一，2016 年 1-3 月及 1-6 月，韵达货运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票件量分别同比较快增长，韵达货运相应增加了自有员工，以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二，2016 年以来，根据国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将部分负责现场管理的优秀派遣员工录用为自有员工，也促使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自有员工人数相应增加。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韵达货运派遣员工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鉴于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对于部分岗位加速推广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如将装卸、搬运等不再通过派遣方式，而是采用服务外包的经营方式进行替代，导致派遣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经统计，韵达货运外包人数 2016 年 1-3 月月平均外包人数为 1.02 万人，2016 年 1-6 月月平均外包人数约为 1.03 万人，因此 2016 年以来韵达货运总用工人数总体上在稳步增长，与业务量较快增长趋势一致。

（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员工人数对比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申通快递（自有）（注 1）	8,428	8,089	6,909
圆通速递（自有）	21,201	5,682	4,427
圆通速递（自有+派遣）	23,392	21,032	18,278
韵达货运（自有）	4,917	3,277	4,433
韵达货运（自有+派遣）	16,431	14,401	23,773

注 1：申通快递未披露派遣员工人数。

注 2：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 2016 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除 2013 年第四季度韵达货运网络布局战略调整前员工较多外，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人数系圆通速递相关

员工人数约 70%左右，同时，该等年度韵达货运完成票件量占圆通速递完成票件量的 70%-80%左右，员工人数和票件量比例关系总体相符。

综上，韵达货运不断推进平台化运营模式，战略优化减少转运中心数量，通过改革激励机制持续提升业务效率，通过实施业务外包优化管理流程，报告期内人均效能显著提升，人均操作货量从 2013 年平均 261 件/人/天，提升至 2015 年平均 500 件/人/天，因此韵达货运在业务量快速上升的情况下有效的控制了用工人数的快速增长。

（二）结合用工模式变化及各种用工模式下的薪酬水平，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1、各种用工模式下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主要用工模式有自有员工、劳务派遣。此外，基于行业特征，韵达货运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如不同的节假日、“双十一”、“双十二”等因素的电商促销导致快递行业用工需求季节性变动明显，而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操作岗位如装卸、搬运等用工需求较大，人员流动性较高，且受到业务量变化影响较大，为了更好的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操作岗位采用了与业务量变化较为契合的另一种模式，即将转运中心的装卸、搬运等工序采用业务外包。业务外包能够根据公司业务量变化合理安排人力投入，有效提高了人均效能。在实施业务外包后，韵达货运根据相关业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价、服务时间等与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业务外包产生的外包费用整体计入外包成本，不计入职工薪酬。完成一定业务量所需的人员数量及其薪酬由业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和调整，韵达货运不对业务外包人员数量及薪酬进行直接管理，仅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外包人员进行间接管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韵达货运的管理成本并提高了管理效率。

韵达货运报告期内自有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及其相应期间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人均薪酬（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有员工	4.15	10.56	8.68	7.47
派遣员工	2.17	4.27	3.96	3.43
平均薪酬	4.00	5.94	5.00	4.26

注 1：上述平均薪酬系按照薪酬总额和员工人数平均计算。

注 2：由于劳务派遣方式录用部分员工用于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较自有员工略低。

此外，经与可比公司对比，韵达货运人均薪酬水平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人均薪酬（万元/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圆通速递	5.58	4.98	4.25
申通快递	5.64	4.53	3.44
可比公司平均	5.61	4.76	3.85
韵达货运	5.94	5.00	4.26

注：由于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平均人数，其人均薪酬系按照薪酬总额和员工期末人数计算

2、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韵达货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083.99**	**5,987.62**	**11,231.54**	**9,468.98**	**11,874.76**
-应付自有员工	6.911.65	5,828.02	6,663.18	4,408.93	4,250.29
-应付劳务派遣员工	172.33	159.60	4,568.36	5,060.05	7,624.47
员工人数合计	**8,254**	**8,169**	**16,431**	**14,401**	**23,773**
-自有员工人数	8,096	7,805	4,917	3,277	4,433
-派遣员工人数	258	364	11,514	11,124	19,34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括应付韵达货运自有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化与自有和劳务派遣人数变化相关。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减少 2,405.78 万元，主要是韵达货运为了提升一级转运中心的处理能力，缩短快件时效，自 2013 年底开始对转运中心进行了调整，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

为此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数量从2013年底的80余个优化调整至2014年的49个。同时，韵达货运加快推行智能化设备的使用，不断提升人均效能。转运中心的减少以及智能化设备的增加促使韵达货运自有和派遣员工合计人数从2013年末的2.38万人减少至2014年末的1.44万人，促使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降低。

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1,762.56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其一，随着2015年战略调整到位，韵达货运的经营规模较快增长，韵达货运自当年9月起陆续新增自有员工，以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第四季度行业旺季带来的业务量快速增加，促使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其二，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韵达货运相应提升了自有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水平，2015年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年平均薪酬为5.94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也促使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2016年3月末和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余额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鉴于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自2016年就部分岗位加速推广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广泛使用业务外包模式，该等业务外包的费用为装卸扫描费，并不计入职工薪酬。其二，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年度奖金，也导致2015年末余额相应较高。

如果考虑装卸、搬运、扫描等业务外包的影响，韵达货运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应付装卸扫描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083.99	5,987.62	11,231.54	9,468.98	11,874.76
应付装卸扫描费余额	5,576.99	4,916.01	3,318.48	1,469.94	451.87
合计	**12,660.98**	**10,903.63**	**14,550.02**	**10,938.92**	**12,326.63**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为 10,938.92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387.71 万元，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具体原因请参见前述关于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为 14,550.02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装卸扫描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1,762.56 万元、1,848.5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的原因请参见前述关于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应付装卸扫描费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应付装卸扫描费系按照操作的票件量、单价等与业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2015 年第四季度业务量较上年同期较快增长，导致应付外包供应商的装卸扫描费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业务外包相关成本合计金额分别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3,646.39 万元、-1,889.0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年度奖金 2,502.51 万元，导致 2015 年底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三）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自有员工、派遣员工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与公司平台化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业务外包等共同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将报告期内应付劳务相关成本及业务外包成本合并来看，其合计余额与韵达货运战略调整、业务发展变化总体一致。

六、反馈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陆路运输服务、面单物料和外包成本，上述成本金额分别为 248,868.95 万元、245,173.42 万元、235,225.14 万元和 68,131.7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成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运输服务成本、面单物料和外包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运输成本	118,116.68	204,687.80	217,693.69	221,494.53
外包成本	24,201.85	12,152.75	6,440.53	6,638.39
面单成本	7,410.80	18,384.59	21,039.20	20,736.03
合计	**149,729.33**	**235,225.14**	**245,173.42**	**248,868.95**

（一）运输服务成本、外包成本和面单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运输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运输成本分别为221,494.53万元、217,693.69万元、204,687.80万元、118,116.68万元，2013年-2015年运输成本呈现逐年略有下降，并未随着业务量的快速上升而增长，主要是受到单件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单件运输成本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单件运输成本	0.87	0.96	1.39	1.93

单件运输成本金额下降的原因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19”之“2、快递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分析”之“（1）运输成本的变化”。

2、外包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外包成本主要是指根据平台化战略，韵达货运对于部分岗位，如装卸、搬运、扫描等不再通过派遣方式，而是采用服务外包的经营方式进行替代，韵达货运为此支付的业务外包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外包成本分别为6,638.39万元、6,440.53万元、12,152.75万元、24,201.85万元。外包成本的变化，主要是受到韵达货运的战略性调整以及用工模式的变化所致。具体来原因分析如下:

（1）2014年，韵达货运外包成本较2013年略有下降，并未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而相应增长，主要是韵达货运进行转运中心区域优化整合，提升人均效能和单个转运中心业务处理能力，业务外包用工量并未相应增加所致。自2013年底

开始，韵达货运为提升盈利能力着手推行战略调整，即在满足运营需求的前提下实行区域化集中整合，将区域内二级转运中心合并至一级转运中心，并广泛推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因此，韵达货运转运中心数量从 2013 年的 80 余个优化调整至 2014 年底的 49 个，单个转运中心的业务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人均效能持续增强，尽管 2014 年业务量较快增长，但业务外包用工量并未相应增加。

（2）2015 年，韵达货运外包成本较 2014 年较快增加，上升 88.69%，主要是韵达货运基于平台化发展战略和快递行业的作业特性，考虑到业务量存在较为明显的峰谷值波动变化的特点，并结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韵达货运对部分岗位采用了更机动灵活的用工模式，即：随着业务量的较快增长，积极探索业务外包的经营模式，2015 年逐步将装卸、搬运等辅助环节使用更为灵活的业务外包模式所致。

3、面单物料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面单物料成本主要是指面单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面单物料成本分别为 20,736.03 万元、21,039.20 万元、18,384.59 万元、7,410.80 万元。面单物料成本未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增长，主要是随着电子面单的推广，成本更低的电子面单占比大幅增加，单件面单成本大幅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单件面单成本金额及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单件面单成本	0.05	0.09	0.13	0.18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单件面单成本分别为 0.18 元/件、0.13 元/件、0.09 元/件和 0.05 元/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韵达货运 2014 年开始大力推广成本更为低廉的电子面单使用率所致。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子面单单价（元/件）	0.82	0.79	0.85	0.91
纸质面单单价（元/件）	0.99	1.01	0.99	1.0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子面单单价（元/件）	0.82	0.79	0.85	0.91
纸质面单单价（元/件）	0.99	1.01	0.99	1.06
电子面单占比（%）	57.58	40.00	11.07	0.84
纸质面单占比（%）	42.42	60.00	88.93	99.16

韵达货运的面单成本包括传统纸质面单成本和电子面单成本，纸质面单通常为多联式运单，平均单位成本比电子面单成本要高。随着电子面单的推广，电子面单占比大幅增加，使得单件面单成本大幅下降。

此外，2014年面单成本较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25.64%，除了电子面单销售占比提高之外，主要还受到“营改增”税收政策变化所致，即2014年单件面单成本中未包含应交增值进项税额。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认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运输成本、面单物料成本和外包成本与其战略调整、业务发展等密切相关，具有合理性。

七、反馈意见2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韵达货运面单费和中转费呈逐年下降趋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快递业务单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韵达货运业务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韵达货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件面单费及中转费对比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韵达货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申通快递面单费及中转费单件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韵达货运	单件面单费	0.89	0.93	0.98	1.06
	单件中转费	1.18	1.36	1.91	2.60
圆通速递	单件面单费	n/a	0.91	1.16	1.24
	单件中转费	n/a	1.46	1.62	2.3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金额（元/件）
申通快递	单件面单费	n/a	0.72	0.88	0.97
	单件中转费	n/a	0.72	0.78	0.98

注：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均未披露2016年上半年数据，因此上表未对2016年上半年指标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韵达货运的单件面单费及单件中转费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圆通速递和申通快递保持一致，即均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二）韵达货运单件面单费及中转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单件面单费变动原因及分析

韵达货运的面单主要包括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两大类。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单件面单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韵达货运成本较低的电子面单占比逐步提高，由于电子面单价格低于纸质面单，导致单件面单费逐年下降。此外，单件面单费的下降还受到 2014 年“营改增”税收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即自 2014 年起单件面单费中未包含应交增值销项税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子面单单价（元/件）	0.82	0.79	0.85	0.91
纸质面单单价（元/件）	0.99	1.01	0.99	1.06
电子面单占比（%）	57.58	40.00	11.07	0.84
纸质面单占比（%）	42.42	60.00	88.93	99.16

2、单件中转费变动原因及分析

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单件中转费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1）实施平台化战略调整，通过优化网络布局和运输路由等举措，减少部分运输任务。随着韵达货运平台化战略构想的形成和推进，韵达货运逐渐向平台化发展方向转变，在快件的运输组织上，更专注于干线运输，战略性地调整、优化部分运输线路，使得韵达货运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减少，加盟商在快递运输中承担的运输任务上升，就单件快件而言，韵达货运收取的中转费金额相应减少；（2）为了提高加盟商应对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增强加盟商对韵达货运平台的粘性，韵

达货运通过推行多样化的中转费计费标准主动调低了对加盟商的中转费收费标准。同时，在不断调整计费标准的过程中，韵达货运的快件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韵达货运 1KG 以下的快件数量增速高于其快件重量增速，反映出韵达货运的货品结构在逐步向重量轻、体积小的快件转变。由于中转费计费收入主要根据快件的重量以及运输里程计算，快件体积更小重量更轻，也促使单件中转费平均收入下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韵达货运单件面单费、单件中转费的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请详见“问题 20”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面单费、中转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三）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认为：上市公司已对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快递业务单件收入下降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其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八、反馈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0.63 万元、4,437.31 万元、13,923.92 万元和 16,618.1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韵达货运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和制度

1、韵达货运实行加盟商预付款制度

（1）原则上所有加盟商必须按照要求预先交纳预付款，并实行最低余额控制。凡是没有在预付款系统对其账户进行充值或余额不足的，不予办理发件业务。

（2）业务款结算统一在预付款结算系统中自动进行。所有快递业务的结算都必须接口到预付款系统，按网点在各部门和分拨中心的发生额每日实时传入预

付款结算系统，定时（每日 16 点）从各网点预付款账户进行扣收前日发生的应付款金额。

（3）实行“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加盟网点必须先在预付款系统对账户进行充值，充值额最低不得低于日发生额的三倍，每日系统定时（16 点）进行扣款结算。若账户余额不足或出现负数，系统自动关闭发件权限。凡被关闭发件权限的网点，就不能进行快递业务操作。

2、加盟商授信额度管理

为防止网点欠费，同时更好支持加盟网点的发展，韵达货运特建立授信额度的审批机制。

（1）限定发件额度。为了防止网点无故欠费，公司制定了限定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的最低额度-限定发件额度。根据公司规定，网点限定发件额度一般为“0”。

（2）授信额度。对于信誉良好、经营规模达到公司标准、圆满完成上年公司下达指标的加盟网点，公司为了更好支持其快速发展，解决经营中短时间资金困难，可由网点提出申请，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后，可以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3）授信的额度及时限由系统自动控制。加盟网点授信额度使用达到审批的授信额度后，系统会自动控制，不得超出授信额度；每个网点特批的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一年，到期系统将自动恢复至限定发件额度“0”。

（4）明确责任。凡是经过特批的授信额度，网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额归还。如果不能按时归还，除取消网点的加盟资格外，负责的分拨中心负责人和相关的业务人员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授信额度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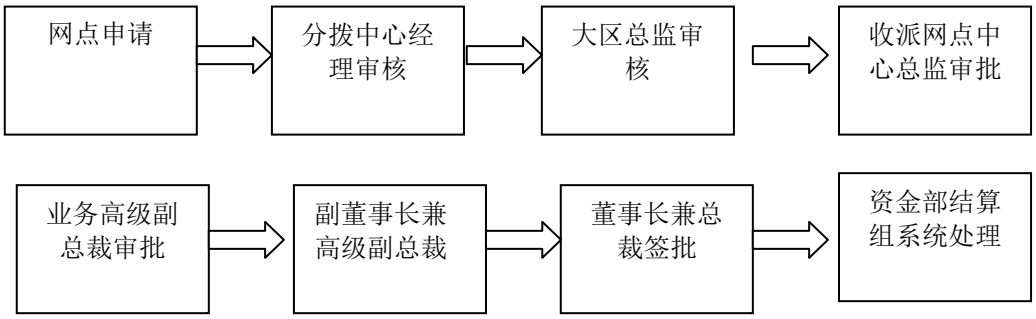

3、应收账款日常管理

（1）各运营部门应按照预付款制度的规定，利用预付款系统，对各项应收账款实时对账，日日清收，做到了日清月结，监控各加盟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

（2）总部结算中心和各分拨中心结算人员，每日认真监督、核查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对余额不足和异常账户，及时通告业务负责部门和分拨中心负责人，快速进行跟踪处理。

（3）会计核算部门应按照加盟网点设置客户明细核算，各公司实时核对检查帐套应收账款余额，对异常网点客户及时核对，检查业务对接情况和业务结算系统数据比对。定期核对各分子公司网点应收账款与总部应收账款余额及明细账，以便汇总清收加盟网点欠款。

（4）会计核算部门要按月制作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定期检查应收账款的实际占用天数以及对其收回的监督，通过编制账龄分析表进行了解有多少欠款尚在安全信用期内，有多少欠款已超过合理安全信用期。通过分析，计算出超时长短的款项占比，估计有多少欠款会造成坏账，公司将依据情况制订收款和网点清理政策。

（5）资金结算部门应通过 SAP 系统，每月及时做好应收款项的实收核销工作。在系统实时核销的基础上，结算中心要安排专人进行核对检查，并对异常未清项进行手工核销处理，做到每月结账后，应收账款总账与明细账账账相符，与后台结算数据一致无误。

（6）总部网点管理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分拨中心）负责人，每月对预付款开通窗口和账户的网点进行梳理排查。对已经关停及其他原因导致发件窗口停用网点，及时核实清理；对预付款账户欠费进行编制明细清单，制作网点清理申请说明书，按公司规定流程签批后进行账务清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信息中心，进行系统账户及窗口删除和清理。

（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及 6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0.63 万元、4,437.31 万元、13,923.92 万元、16,618.13 万元和 14,148.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以前年度金额较快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自 2015 年起，韵达货运根据业务发展加强了对直营大客户的营销力度，直营大客户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较快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韵达货运直营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061.89 万元、5,187.88 万元、15,223.57 万元和 8,637.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11%、3.01%、2.87%。综合考虑直营大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誉度等因素，韵达货运给予直营大客户的信用额度通常高于加盟商，由此新增年末应收账款 3,000 多万元；其二，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和加盟商的资信情况，2015 年起韵达货运对业务量较大、资信情况良好的加盟商，在合理范围内给予了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促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三，韵达货运 2015 年业务量较上年较快增加，当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水平增长约 33%，也促使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其四，2015 年，为更好的提升装载率和运输时效，韵达货运开始推行承包车模式，即韵达货运将购入的自有车辆出租给承包车运输公司，然后以市场价自承包车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由此年末新增应收承包车运输公司车辆租金 1,000 余万元。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年末金额略有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承包车模式经过将近一年的运营，效果良好，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2016 年韵达货运进一步推广承包车模式，更多的运输公司与韵达货运合作开展承

包车运输业务，促使应收承包车运输公司的车辆租赁款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和 6 月末，韵达货运应收承包车运输公司的车辆租赁款分别为 2,789.77 万元、1,734.18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末增加 1,690.47 万元、634.88 万元；其二，随着 2016 年业务量的较快增长，部分加盟商业务量增长较快，规模持续扩大，为此韵达货运在合理范围内对其给予了一定的授信额度，也促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根据快递行业的特点，韵达货运在经营过程中对加盟商实施预付款制度，即：原则上所有加盟商须按照要求预先充值，并实行最低余额控制，预付款制度总体上有效保障了资金及回款安全。同时，韵达货运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对加盟商授信的严格审批和实时对账，及时监控各加盟网点预付款账户余额，确保相关款项能够及时足额回收，有效降低了回款风险。因此，韵达货运应收账款总体上均能及时足额回收，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三）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净额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经与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相比，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净额相对较小，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圆通速递	7,815.70	10,913.76	16,977.12
申通快递	44,752.36	78,693.09	81,793.68
韵达货运	4,870.63	4,437.31	13,923.92

注：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未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因此上表未对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进行对比。

（四）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致同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韵达货运应收账款变化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九、反馈意见 30：申请材料显示，韵达货运自设立以来历经 9 次股权转让、8 次增资；其中自 2012 年以来历经 6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

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3）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韵达货运提供的资料及韵达货运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及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审议和批准程序
1	2015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天津君睿祺退出	在天津君睿祺实际出资7,000万元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年化收益率，股权转让价格按韵达货运246,937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股权转让方天津君睿祺与受让方聂樟清无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2月28日审议通过
2	2015年8月	第六次增资	上海复星创富现金增资	就2011年投资入股约定进行的后续调整，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100,000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增资方上海复星创富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6月18日审议通过
3	2015年9月	第七次增资	股权结构调整	参照韵达货运当时账面净资产，上海罗颉思的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193,228.17万元估值确定，上海复星创富的增	上海罗颉思由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合计持有100%股权，上海复星创富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2015年8月31日审议通过

				资价格按韵达货运 193,226.80 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4	2015 年 10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	在韵达货运当时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效果，略有溢价，股权转让价格按韵达货运 300,000 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桐庐韵科由股东陈立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83%财产份额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审议通过
5	2015 年 11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调整	参照股权激励按韵达货运 300,000 万元估值确定，具备合理性	桐庐韵嘉由股东陈立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99%财产份额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
6	2016 年 1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引入战略投资者	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受让股权价格按韵达货运 1,600,000 万元估值确定，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增资价格按韵达货运 2,000,000 万元投前估值确定；深圳富海臻界和宁波云晖景盛受让股权价格按韵达货运 2,100,000 万元估值确定。以上估值系综合考虑韵达货运 2015 年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行业惯例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具备合理性	新引入股东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云晖景盛与韵达货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
7	2016 年 6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调整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韵达货运 7,056.5746 万元的注册资本	上海罗颉思由股东聂腾云、陈立英合计持有 100%股权	经韵达货运股东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

				确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天津君睿祺、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投资入股的后续进展或调整

（1）天津君睿祺 2011 年投资入股的后续进展

天津君睿祺于 2011 年对韵达货运投资入股，具体而言：天津君睿祺以 5,000 万元价格受让聂腾云持有的韵达货运 2.66%股权，并以 5,000 万元价格向韵达货运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津君睿祺持有韵达货运 5%股权。天津君睿祺该次投资入股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 2010 年净利润，并考虑未来盈利增长给予合理的市盈率后综合确定。同时，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天津君睿祺的管理机构）与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陈美香、韵达货运于 2011 年签署投资协议，就上市进程、实现利润、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天津君睿祺决定退出对韵达货运的投资，2015 年 3 月 3 日，天津君睿祺与聂樟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5%的股权转让给聂樟清，价格为 12,346.8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交易双方正常商业谈判，天津君睿祺在实际出资 7,000 万元的基础上也实现了较高的年化收益率，具有合理性。

（2）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的后续调整

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1 年对韵达货运投资入股，具体而言：上海复星创富以 5,000 万元价格受让聂腾云持有的韵达货运 2.66%股权，并以 5,000 万元价格向韵

达货运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持有韵达货运 5%股权。上海复星创富该次投资入股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 2010 年净利润，并考虑未来盈利增长给予合理的市盈率后综合确定。同时，韵达货运、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陈美香与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1 年签署投资协议，就上市进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实现利润、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上海复星创富于 2015 年 6 月与韵达货运及相关原股东就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协商调整，约定如下：（1）上海复星创富按照原投资协议的约定向韵达货运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2,000 万元，第三期 1,000 万元增资款不再支付（上海复星创富 2011 年增资时约定，增资款分 3 期支付），上海复星创富通过前次投资取得韵达货运 5%的股权；（2）上海复星创富另行出资 1,000 万元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将韵达货运的注册资本由 5,260 万元增至 5,315.9574 万元，增资款中的 55.9574 万元计入韵达货运的实收资本，944.0426 万元计入韵达货运的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创富共计持有韵达货运 6%的股权；（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于 2011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终止。上述增资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上海复星创富的增资价格对应韵达货运 10 亿元的估值，低于其 2011 年首次增资时对应的韵达货运估值，主要系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友好协商，对 2011 年的投资约定进行调整，具备合理性。

综上，天津君睿祺 2015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和上海复星创富 2015 年 8 月的增资，具有特定的交易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系正常商业谈判结果，具备合理性。

2、韵达货运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0 月，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股权转让给桐庐韵科，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估值约为 300,0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韵达货运对韵达货运部分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以韵达货运当时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效果，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对韵达货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实际控制人家族于 2015-2016 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安排，对韵达货运股权结构进行了的调整，具体包括：（1）2015 年 9 月，由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罗颉思，以 38,645.6339 万元对韵达货运增资，取得增资后 20%的股权；根据 2015 年上海复星创富与韵达货运、相关股东新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若韵达货运于合格上市前实施增资的，上海复星创富有权按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故本次上海复星创富以 2,466.7246 万元向韵达货运同比例增资，以保持增资后 6%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当时账面净资产确定；（2）2015 年 11 月，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3.0315%的股权转让给由聂腾云、陈立英持有 100%权益的桐庐韵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当时账面净资产并略有溢价确定；（3）2016 年 6 月，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40.8271%、6.407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颉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韵达货运注册资本确定。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目的系对韵达货运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上述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特定的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上海复星创富的增资系其依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进行的同步增资，增资价格与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价格持平，具备合理性。

4、韵达货运通过私募股权融资引进外部投资者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韵达货运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私募股权融资拟引入外部投资者，最终确定引入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和宁波中钰三家投资者。其中，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通过受让股权，分别取得韵达货运 2.8125%、2.8125%和 0.6250%股权，受让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估值为 160 亿元；同时，上海太富祥川和宁波招银另行分别向韵达货运增资，增资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投前估值为 200 亿元。

自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和宁波中钰确定对韵达货运投资入股后，深圳富海臻界和宁波云晖景盛进行跟投，通过股权受让分别获得韵达货运 1.4286%、

0.4761%股权，受让价格对应的韵达货运总体估值为 210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16年1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以上估值系综合考虑韵达货运 2015 年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行业惯例及市场行情等因素，经交易各方谈判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商业谈判结果，具备合理性。

5、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776,000.00 万元。

从可比市场价格上看，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2016 年初韵达货运成功引入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等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交易评估值与该等私募股权平均估值相当，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市场专业投资机构对韵达货运股权市场价值的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到交易背景、企业状况、企业规模和商业谈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估值与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韵达货运最近三年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最近三年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5 年 7 月	天津君睿祺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3 万元）转让给聂樟清	战略投资者退出，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5 年 8 月	上海复星创富现金增资	战略投资者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5 年 9 月	上海复星创富与上海罗颉思增资	战略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5 年 10 月	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8633%转让给桐庐韵科	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5	2015 年 11 月	聂樟清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3.0315%股权转让给桐庐韵嘉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调整优化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

			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6 年 1 月	聂腾云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战略投资者，且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为引入战略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 年 6 月	聂腾云、陈立英分别将其所持韵达货运 40.8271%、6.407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颉思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优化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2、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3,861,730.64	35,857,050.00	-
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3,861,730.64	35,857,050.00	-
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375,632.45	-	-

（2）2014 年 10 月，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 15%权益以 1,183,500.00 元转让给韵达货运高管周柏根，周柏根通过受让上海丰科的权益间接持有韵达货运 1.5%股份；该项转让行为，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 35,857,05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

（3）2015 年 10 月，韵达货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对 53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海丰科和桐庐韵科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置的两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该等股权激励平台由聂樟清、陈立英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53 名骨干员工通过受让前述合伙企业部分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增资及转让行为，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93,861,730.64 元。《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四条“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 4.1-4.7 条和 4.9 条分别设置了任职期、禁售期、离职等约束条件。

2016 年 6 月，韵达货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就《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四条“被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 4.1-4.7 条和 4.9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全部终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按公允价与转让价的差价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193,861,730.64 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股份现由陈立英持有；该 3 人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已被撤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375,632.45 元。

3、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指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①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

②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2）关于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分析

①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 15%权益转让给周柏根

2014 年 10 月，聂樟清将持有上海丰科 15%权益以 1,183,500.00 元转让给公司高管周柏根，周柏根通过受让上海丰科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 1.5%股份。

鉴于周柏根系韵达货运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股权转让间接取得了韵达货运 1.5%的股权，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

本次公允价值的确定：韵达货运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故参考近期股权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2015 年 2 月，韵达货运与天津君睿祺就 2011 年投资入股约定进行的后续调整，在天津君睿祺实际出资 7,000 万元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年化收益率，股权转让价格按韵达货运 246,937 万元估值确定。按该公允价 246,937 万元与周柏根间接获得韵达货运 1.5%股权支付成本 118.35 万元的差额 35,857,050.00 元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②2015 年 10 月股权激励

2015 年 10 月，韵达货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对 53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海丰科和桐庐韵科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成立的两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该等股权激励平台由聂樟清、陈立英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53 名骨干员工通过受让前述合伙企业部分权益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照韵达货运整体估值 300,000 万元确定。

该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股份支付，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按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处理。

本次公允价值的确定：韵达货运系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故参考近期股权交易价格为公允价格。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聂腾云分别与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宁波中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腾云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2.81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太富祥川，将其持有的韵

达货运 2.8125%股权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招银，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6250%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钰。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桐庐韵嘉分别与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云晖景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桐庐韵嘉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1.4286%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富海臻界，将其持有的韵达货运 0.4761%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云晖景盛。

上述股权转让对韵达货运的平均估值为 1,716,807.21 万元，按该公允价与 53 名骨干员工间接取得韵达 1.3683%股权（韵达货运整体估值 300,000 万元）的差额 193,861,730.64 元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股份现由陈立英持有；该 3 人的股权激励实质上已被撤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375,632.45 元。

综上所述，韵达货运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韵达货运历次增资、股权的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收付银行单据，致同认为：韵达货运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涉及到交易背景、企业状况、企业规模和商业谈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估值与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韵达货运对涉及股份支付的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了本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们未对申报的审计报告作任何修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

二0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伟